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五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

《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

赵 晶

《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

赵 晶**

1998年，戴建国在浙江宁波天一阁发现了明钞本《天圣令》残卷，并于1999年第3期《历史研究》上发表了《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公布了北宋《天圣令》残存的篇目、卷数、条文数量、令篇结构、部分令文等，并枚举了该文献的研究价值，由此掀起了海内外研究《天圣令》的热潮，至今成果已堪称宏富。虽然这十余年来，学界时有关于《天圣令》的研究综述刊出，^①但各有侧重，故仍有综论之必要。

* 本文初稿蒙台湾大学高明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黄正建、京都大学辻正博等先生不吝指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丽萍、台湾东海大学高俊祥等学兄代为搜集部分论文，特此申谢。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史博士生

① 目前有关《天圣令》研究概况的综述，已有黄正建：《天一阁藏〈天圣令〉的发现与整理研究》，载《唐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天津透：《北宋天圣令の公刊とその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方學》104，2007年（中译本《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薛轲译，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9期）；兼田信一郎：《天一阁藏北宋天圣令研究の現状》，载《歴史評論》693，2008年；天津透：《日唐律令制的比较研究——学术史的概观和近年研究的介绍》，载《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刘后滨、荣新江：《〈天圣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与社会研究专号卷首语》，载《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戴建国：《方兴未艾的天圣令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报》（历史版），2009年12月3日；黄正建：《〈天圣令〉の唐宋史研究における価値について——現在の研究成果を中心に》，载《日本古代学》第2号，2010年；服部一隆：《日本における天聖令研究の現状——日本古代史研究を中心に》，载《古代学研究所紀要》第12号，2010年。至于有关《天圣令》研究著述的最新目录，则有岡野誠、服部一隆、石野智大编《〈天聖令〉研究文献目録（第2版）》，《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4，2010年。

一 《天圣令》公布经过及研究概况

有关《天圣令》残卷现世的消息引起了中、日两国史学界的极大关注。自1999年11月开始,《天圣令》的《田令》、《捕亡令》、《赋役令》、《杂令》陆续以多种形式被公布。^①作为发现者,戴建国在校录、复原令文的同时,不但考释新出条文、论述宋令之于唐令的编修原则等,还藉此探讨宋代折杖刑、唐代食实封、杂徭、色役乃至唐宋奴婢等问题。^②至于日本学界,也在新出令文的基础上,结合既往研究,及时推出相关成果,如大津透《唐日赋役令の構造と特色》、野尻忠《倉庫令にみる律令財政機構の特質》、丸山裕美子《唐宋節假制度の変遷——令と式と格・敕についての覚書》、稻田奈津子《喪葬令と礼の受容》、^③榎本淳一《唐日戸令当色為婚条について》^④等。

至于《天圣令》残卷的全文公布,则是在2006年10月,由中华书局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整理、校订、复原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上下两册。其中,上册为图版,下册则分为校录本、清本和唐令复原研究三个部分。^⑤从此,《天圣令》的研究便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 ① 兼田信一郎:《戴建國氏發現の天一閣博物館所藏北宋天聖令田令について——その紹介と初步的の整理》,载《上智史學》44,1999年;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3)唐令復原研究の新段階——戴建國氏の天聖令殘本発見研究》,载《創價大學人文論集》12,2000年;戴建国:《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上、下,载《文史》2000年第4辑、2001年第1辑;《宋〈天聖令·賦役令〉初探》,载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大津透:《北宋天聖令·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賦役令》,载《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5,2001年;宋家钰著《明鈔本北宋天聖“田令”とそれに附された唐開元“田令”の再校録》,徐建新译,载《駿臺史学》115,2002年;宋家钰、徐建新、服部一隆:《〈明鈔本北宋天聖田令とそれに附された唐開元田令の再校録〉についての修補》,载《駿臺史学》118,2003年。该文的中文版则是宋家钰《明抄本天圣〈田令〉及后附开元〈田令〉的校录与复原》,载《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3期;戴建国:《唐〈捕亡令〉复原研究》,载《李埏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杂令〉复原研究》,载《文史》第76辑,2006。
- ② 如戴建国《宋代折杖法的再探讨》,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又收入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关于唐食封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 ③ 以上论文皆载池田温编《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方書店,2002。
- ④ 载佐伯有清编《日本古代中世の政治と宗教》,吉川弘文馆,2002。
- ⑤ 本文下述各位整理者的校录、复原意见,及径引宋×、唐×、复原×,皆出于本书,不再另行出注。

自《天圣令》残卷披露以来,以《天圣令》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便有2006年11月10日“中外藏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08年6月14~15日“《天圣令》研究——唐宋礼法与社会学术研讨会”、^①2009年11月6~7日“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国际学术研讨会”;^②以研读《天圣令》为主要活动的读书会,亦有中国社科院历史所读书班、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读书班、台湾《唐律》研读会、日本大津透主持的“日唐律令比较研究新阶段”课题组、渡边信一郎主持的“唐宋变革期的社会经济史研究”课题组等;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例,以《天圣令》为主题的课题项目则有黄正建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级重点课题“《天圣令》研究”、^③刘后滨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天圣令》与唐代政务运行机制研究”、彭丽华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天圣营缮令》与唐代营缮事务管理体制研究”等。

而有关《天圣令》的价值,学界也形成了较为一致的看法:1. 有助于了解唐令的原貌,如条文排列、词句使用等,从而进一步复原其他未见的唐令篇目;2. 有助于进一步厘清令在“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中的地位;3. 有助于进一步深入挖掘唐宋时期的各项制度;4. 有助于唐宋制度的流变研究;5. 有助于日唐律令比较研究的展开,以及对日本古代律令制度史的再探讨。^④

- ① 张雨:《“〈天圣令〉研究——唐宋礼法与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12期。
- ② 牛来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10年第4期。
- ③ 目前已结项,成果《〈天圣令〉与唐宋制度研究》(黄正建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被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④ 详见戴建国《〈天圣令〉の發見とその研究意義》,《上智史學》48,2003;戴建国:《试论宋〈天圣令〉的学术价值》,载张伯元主编《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宋家钰:《明钞本北宋天圣令(附唐开元令)的重要学术价值》,《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上;黄正建:《天一阁藏〈天圣令〉的发现与整理研究》,载《唐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黄正建《佚失千年重见天日——北宋〈天圣令〉的发现整理及其重要价值》,《文史知识》3,2007;大津透:《北宋天圣令の公刊とその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黄正建:《天一阁藏〈天圣令〉整理研究暨唐日令文比较断想》,《唐代史研究》10,2007;卢向前:《新材料、新问题与新潮流——关于隋唐五代制度史研究的几点看法》,载《史学月刊》2007年第7期;兼田信一郎:《天一阁藏北宋天圣令研究の現状》,《歴史評論》693,2008;丸山裕美子:《日唐令復原・比較研究の新地平——北宋天圣令殘卷と日本古代史研究》,《歴史科學》191,2008;刘后滨:《〈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问题空间的拓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年9月4日;岡野誠:《北宋の天聖令について——その發見・刊行・研究狀況》,《歴史と地理》614,2008;牛来颖:《〈天圣令〉研究开启学术交流新前景》,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9年第6期;邓小南:《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再出发”》,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高明士:《〈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

在这些说明《天圣令》的研究价值的文章中，黄正建《〈天圣令〉所附唐令中有关社会生活的新资料》（上、下）^① 颇具新意，其分衣、食、住、行四个方面分别枚举未见于传世文献的唐令条文，以此标示《天圣令》的新史料价值；成一农则提示了《天圣令》之于北宋地方城市研究的启发意义。^②

仁井田陞曾以“外史”（法规整理）和“内史”（法律内容研究，如债权法、亲属法等）的标准对法律史研究对象进行划分，^③ 目前围绕《天圣令》所展开的研究大致也可循此分类。其中，有关“外史”的研究，亦即本文所谓的“法典”研究，又可析为法律形式的研究（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之间的关系、唐宋令的流变、编修原则、立法技术等）和“唐令复原”的研究（有关校录、句读、复原文句、条文顺序等）；而关于“内史”的研究，也可细分为“以史释令”和“以令证史”两种路径。限于篇幅，本文仅涉及“法典”研究部分。

二 有关法律形式的研究

（一）《天圣令》所附唐令的年代争论

由于宋代文献皆未明言《天圣令》制定所据的唐令蓝本，故而“《天圣令》所据为唐代何时之令”则成为学界聚讼的热点。由于唐代自开元二十五年之后便再无大规模修订律令格式之举，且据《玉海》所记，北宋淳化令亦以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为基础，而《天圣令》令文又与《通典》所载“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令文相仿，故而戴建国在前述的文章中首定其为唐开元二十五年令。

由于唐代史籍对《田令》的处理，或仅标“武德七年令”而不叙其后变化，或仅记“开元二十五年令”而无溯源，这种无视令文沿革的处理只能证明《田令》在有唐一代并无变化，所以杨际平认为这是有唐一代之令。^④

① 分别载《唐史论丛》第11、12辑，三秦出版社，2009、2010。

② 成一农：《中国古代地方城市形态研究现状述评》，载《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46页。

③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1933，第1页。

④ 杨际平：《〈唐令·田令〉的完整复原与今后均田制的研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天圣令校证》课题组持论谨慎，或称开元令，或称唐令，未定一是；^①此后，作为课题组成员之一的黄正建又多次对开元二十五年令说进行质疑：首先，唐后期并非完全没有修订律令格式，且《玉海》所记为孤证；其次，《杂令》唐8与《通典》所记开元二十五年令在流外官列举上（如漕史、历生）不尽一致，^②且有关主膳“四番”的规定与《唐会要》所记开成三年敕符合。^③此外，虽然都指向“给粮”，但《杂令》唐23并举“杂户”、“官户”而《仓库令》唐8仅列“官户”，黄正建怀疑令文有所遗漏或两条并非出自同一时期。^④

卢向前、熊伟首先梳理了宋代史籍中有关《天圣令》的记载，指出诸多文献并无标示“唐令”的具体年代，而《天圣令》与《通典》的记载也有出入，故而怀疑《天圣令》所本并非开元二十五年令；其次，延续仁井田陞之说，指出开元二十五年令后还有三次修令活动，且对令文有实质性的改动；复次，以敦煌帐籍所载的授田数额来推断令文的变革，从而反驳杨际平的观点；最后，以《田令》唐5中有关唐六品以下职散官给永业田的规定为《通典》所无，而各类文献也无唐德宗以前对六品以下职散官授官人永业田的记载，由此推定令文为唐德宗大历至建中时期所删修的建中令。^⑤

罗彤华对《天圣令·田令》唐25、29、30进行了年代的考察，认为唐25可能源自武德令、唐29的前段可能是开元七年令、唐30则似历永徽令至开元二十五年令而未变；又，《通典》中数条开元二十五年屯田令未见于《天圣令》，究竟复原之令及所据唐令的年代为何，恐怕尚需谨慎；刘燕俐认为《赋役令》“食实封”条可能属于开元七年令；刘馨珺以《关市令》宋11、12、16为例，疑其为晚唐之制；^⑥赖亮郡则将《杂令》唐13的制定或

① 除《校证》目录外，黄正建代表课题组明确了这一态度：“我们的唐令复原，没有明确指出复原的就是开元二十五年令。因为除《田令》等令以外，有些令似乎与开元二十五年令稍有不同。……因此，为谨慎起见，我们在复原时一般只称其为开元令或唐令”。引自黄正建《关于天一阁藏宋天圣令整理的若干问题》，载《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18页。

② 黄正建：《〈天圣令〉附〈唐令〉是开元二十五年令吗？》，《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③ 黄正建：《〈天圣令（附唐杂令）〉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载《唐研究》第12卷，第215页。

④ 黄正建：《〈天圣令〉所附唐令中有关社会生活的新资料（上）》，第295页。

⑤ 卢向前、熊伟：《〈天圣令〉所附〈唐令〉为建中令辩》，载《国学研究》第2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⑥ 分别参见《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载《唐研究》第14卷，第516~517、522~523、535页。

修改定为唐贞元以后；^① 高明士虽赞同开元二十五年令说，但亦认为该文本含有开元二十五年前后时期的令文。^② 榎本淳一则认为《关市令》唐6并非开元二十五年令，由此判定《天圣令》所收唐令有开元二十五年后改定的成分。^③

对于上述质疑，戴建国认为，首先，《天圣令》与《通典》所载唐令的差异，可能是《通典》传抄刻写之误所致，而《天圣令》所本唐令虽有可能在开元二十五年之后被局部修改，但是这不足以否定它在整体上仍是开元二十五年令；其次，从令文异同比对、避讳列举等可见，《天圣令》所本唐令乃是定州进纳的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最后，他又通过对唐代局部修订令文方式的论述，证明开元二十五年之后并无修纂新令，至于“建中令”也不能成为指称一部新令的概念，而史籍中的“建中令”只是建中三年颁布的敕罢了。^④

坂上康俊归纳了戴建国认定《天圣令》所本唐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六点理由，分别指出了这六点理由的不足之处；又以《狱官令》唐1“中书门下”一词为据，补强了开元二十五年令说的证据力；对于黄正建有关主膳规定的质疑，他认为开成三年敕所称的“旧额”始自何年无法断定；^⑤ 对于建中令说所列举的“六品以下职散官授官人永业田”，他认为连从七品的勋官武骑卫皆被授田，遑论六品的职事官？由此推论《通典》记载有所脱落；其次，对于黄正建根据历生和漕史所进行的质疑，他认为前者是文句读法、理解的问题，后者则可能是因《唐六典》官名胪列依部门划分为序所致；此外，他还质疑道：若确实存在建中令，那么成书于801年的《通典》为何只字不提781年之令？^⑥

冈野诚列举了《天圣令》中所出现的“益州大都督府”、“京兆、河南

① 赖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载《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3期，2010年。

② 高明士：《唐代礼律规范下的妇女地位》，载《文史》2008年第4辑，第128页；《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综合意见》，载《唐研究》第14卷，第569~570页；《〈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第8页。

③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吉川弘文馆，2008，第125、127页。

④ 戴建国：《〈天圣令〉所附唐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考》，载《唐研究》第14卷。

⑤ 坂上康俊：《天聖令の藍本となった唐令の年代比定》，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山川出版社，2008；中译本为《〈天圣令〉蓝本唐令的年代推定》，何东译，载《唐研究》第14卷。

⑥ 坂上康俊：《天聖令藍本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說再論》，载《史淵》147，2010。内容稍有不同的中译本是《再论〈天圣令〉蓝本唐令〈开元二十五年令〉说》，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府”、“南宁（州）”、“弘文馆”、“太史局”、“江东、江西（道）”等六个指标，通过其流变、定名的考察，判定《天圣令》所据唐令为开元二十一年至天宝元年的文本，并辅以令文中其他开元时期的道名、州名、官司名以及唐玄宗时期才有的避讳，综合判定《天圣令》所据乃开元二十五年令。^①

对于上述三家对于“开元二十五年说”的再补正，黄正建又予以回应：《天圣令》所据底本可能是被修改过的开元二十五年令，而唐后期有修改唐令之举亦有史实支持。至于唐令的高度延续性也使得以避讳为指标的论证尚需更详细的探讨。^②

总之，目前有关《天圣令》所本年代的争论，大致可以接受的一个看法是：所本唐令基本是以开元二十五年令为主体，但也含有开元二十五年后修改的痕迹。^③但是由于《天圣令》所本唐令的年代问题关涉众多，如坂上康俊和沟口优树皆在《天圣令》的蓝本为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前提下，考辨日本史籍所存唐令的年代问题，^④故而有进一步仔细推敲的必要。

（二）有关唐宋法典修纂与法律样态的研究

在《天圣令》被公布之前，依据传世史料对唐宋法典修纂的研究成果已有相当积累。^⑤《天圣令》公布之后，由于其涵括在行宋令与不行唐令两大部分，有关唐后期至宋前期的法典修纂研究则有了可靠的文本依据。

戴建国在这方面创获颇丰。他全面考察了唐宋时期各种法律形式的传承与演变过程，^⑥其中依据《天圣令》所附唐令与其他唐代史料，归纳出唐代修令的原则：一是在旧令的框架内修订新令，超出旧令范围的新制则编修入

① 岡野誠：《天聖令依拠唐令の年次について》，載《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3，2008。中译本为《关于天圣令所依据唐令的年代》，李力译，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法律出版社，2011。

② 黄正建：《附记对“开元二十五年令说”的回应》，载黄正建主编《〈天圣令〉与唐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第49～52页。

③ 除上述所及论著外，持此说者还有皮庆生《唐宋时期五服制度入令过程试探——以〈丧葬令〉所附〈丧服年月〉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4卷。

④ 坂上康俊：《日本に舶載された唐令の年次比定について》，载《史淵》146，2009；溝口優樹：《日本古代史料所引唐令の年次比定——坂上康俊氏の説に関する検討》，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5，2011。

⑤ 如梅原郁《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律令格式と敕令格式》，载梅原郁编《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刘俊文：《唐代法制研究》，文津出版社，1999；滋賀秀三：《法典編纂の歴史》，载滋賀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创文社，2003。

⑥ 戴建国：《唐宋时期法律形式的传承与演变》，载（台湾）《法制史研究》7，2005。

格；二是如在旧令框架内的新制先修人格或格后敕，即便之后再修新令，也不再入令；^①至于北宋前期修令的原则，他归纳为：一是沿用唐令而不予改动；二是附录不行用的唐令于宋令之后；三是依据宋代新制增删唐令文字、内容；四是凡唐令所不涉及的内容，不再另立新条，而通过编敕的方式予以补充。^②直至宋神宗元丰改制之后，那些“设范立制”的非刑法之敕又被渐次调整为令。他还通过将《天圣令》与《庆元条法事类》之庆元令的比对，明晰庆元令在内容与形式上对前令的继承与修改。^③此外，戴建国还分别检出与奴婢相关的“不行唐令”与“在行宋令”，藉此进一步证成《天圣令》的修订原则，并得出汉唐以来的良贱制度在宋代渐趋消灭但尚未退出历史舞台的结论。^④

牛来颖也是此研究领域用力颇多的一位学者。她不但探讨唐代诏敕的规定如何逐步修入唐令的过程及技术特点，^⑤从文献学的角度讨论令文起首字“诸”的意义，即在唐代，“诸”只是作为“涵盖所有”的泛称，并多因平阙或重复等原因而被省略，但在唐以后则多作为条文起首的标志性字头使用，^⑥还专题讨论了《天圣令》中的“别敕”问题，指出唐代的“别敕”是皇帝的特旨、宋代的“别敕”则是编敕意义上的“常法”，体现了敕在唐宋的差别及地位流变。^⑦此外，对于戴建国有关《天圣令》修订体例“一条令

① 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下；《宋〈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从〈天圣令〉看唐和北宋的法制制作》，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② 戴建国：《试论宋〈天圣令〉的学术价值》，第155页。此一观点基本为其他学人接受，如天津透提出的四点：一为照录唐令原文；二是维持唐令构架，增修字句以体现宋代新制；三是对条文结构作重大改动；四是若无唐令规定，原则上不另立新条。参见天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日唐律令比较研究的新阶段》，第24页。

③ 戴建国：《天圣令两题》，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④ 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对于这一点，张文晶认为戴建国混淆了良贱之分与良贱制度，亦即那种严格规定身份等级及良贱关系的制度规范，大体在北宋便趋于消亡，而良贱之分则继续存在。而吴丽冠并未满足于戴建国对良贱制消解原因的解释，认为纳资代役与和雇制的流行恐怕是最为重要的因素，而且他也对宋代官贱民制度的崩溃和现象的存续进行区分，并对官府如何进行管理怀有好奇。分别参见张文晶《试论中国中古良贱制度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历史上的农业经济与社会》第2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吴丽冠《唐宋时期官贱民制度杂论》，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⑤ 牛来颖：《诏敕入令与唐令复原——以〈天圣令〉为切入点》，载《文史哲》2008年第4期。

⑥ 牛来颖：《〈天圣令〉复原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⑦ 牛来颖：《天圣令中的“别敕”》，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

文之内如有修改不用的内容，删除后不再附录保存”的判定，^①牛来颖也提出了商榷，即有的宋令只截取唐令的部分内容，而将剩余不用的部分依旧存为“不行”的唐令。^②

黄正建逐条分析了出现“律、令、格、式、敕”字样的《天圣令》令文，从而析出律、令、格、式、敕这些法律形式之间的平行关系，以及它们在唐宋时期功能与地位的变化、升降。^③此外，他还梳理了《杂令》在历代令典中的排序位置、分量、条文归属以及与其他法律形式（律、格、式）之间的关系流变，并尝试从法典编纂技术、社会条件的变化等角度阐释嬗变的原因所在。^④

李锦绣则依据《天圣令》条文，逐句分析《唐六典》卷三金部、仓部及卷一九司农寺的记载，分别厘定各句记载为令或格或式的定性，从而认定《唐六典》中令的比重远多于格、式。^⑤吴丽娱的研究则侧重于唐礼与唐令，乃至格、式、制敕等之间的关系，既有从等级划分、内容规定、调整对象的公私性质及其作用等方面比较《丧葬令》与唐礼的异同，又致力于将礼与令、格、式、敕从文本交融的状态中分别析出，从而进一步丰满“纳礼入令”、礼法合一等认识。^⑥石见清裕在分析了《大唐开元礼》凶礼的篇名、礼仪构造之后，选取数条《丧葬令》令文与《开元礼》所载进行比照，认为《丧葬令》虽与《开元礼》偶有出入，但足堪补足、勘校《开元礼》，且以《开元礼》凶礼为前提而制定。^⑦

对于《天圣令·丧葬令》所附《丧服年月》，吴丽娱认为开元七年令、开元二十五年令也应如《天圣令》一般将服纪制度作为附篇录于《丧葬令》正文之后，正由于这种既无令名，又非正文的地位，有唐一代的服制讨论并无引用《丧葬令》的记载，而五代服制混乱，且相对于以官僚等级为序的

① 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第148页。

② 牛来颖：《〈天圣令〉唐宋令条关系与编纂特点》，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隋唐宋辽金元研究室编《隋唐宋辽金元史论丛》第一辑，紫禁城出版社，2011。

③ 黄正建：《〈天圣令〉中的律令格式敕》，载《唐研究》第14卷；日文版则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较研究の新段階》。

④ 黄正建：《〈天圣令·杂令〉的比较研究》，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⑤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研究》，载《唐研究》第12卷。

⑥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丧葬礼》，载《燕京学报》新25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以法统礼：〈大唐开元礼〉的序例通则——以〈开元礼·序例〉中的令式制敕为中心》，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

⑦ 石见清裕：《唐代の官僚喪葬儀礼と開元二十五年喪葬令》，载吾妻重二等编《関西大学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叢刊東アジアの儀礼と宗教》，雄松堂，2008。

《丧葬令》，服纪制度与以血缘亲等为序的《假宁令》的关系更为密切，故而被移入《假宁令》后，直至天圣修令时据开元二十五年令旧本而复归《丧葬令》。^①皮庆生则检讨了目前持唐令中有服纪制度之说者赖以为证的史料，推测服纪制度附入《假宁令》的时间应在唐末，而在宋《五服年月敕》将《假宁令》条文节抄在服制之后，反映了时人对服制的定位不再仅限于确定节假这一项，体现在《天圣令》中便是将《丧服年月》改附于《丧葬令》后。^②其中，皮庆生以《旧唐书》、《通典》、《册府元龟》等记载为“条格”而仅《唐会要》记载为“条令”，质疑诸位学人以《唐会要》有关“父在为母齐衰三年”之制在“令”的记载推测令内有服纪的观点，高明士虽然也认为《唐会要》的“格令”说恐有误抄，但认为“就现实而言，即成‘格令’，反而更能说明当时的情况”，并推测服纪在《永徽令》中便已存在。^③

妹尾达彦的研究则别出心裁，认为唐令的构造与以太极殿为中心、以与皇帝的距离和阴阳秩序为标准的各个官厅分布位置相适应，而自皇帝迁居大明宫后，这种唐前期与宫城、皇城井然有序的布局相应的律、令、礼的体系也发生变化，律令制外的官职、军制、礼制不断新创，经五代而为宋所继承，而宋代开封与唐代长安布局之不同亦与唐、宋令的差异相应。^④Pham Le Huy 则将《赋役令》“车牛人力”条追溯至唐初，认为此条最早可能存于武德令中，但绝不可能晚于永徽令，又将此条和《厩牧令》中“官马差行”条和“传马差给”条合并讨论，以此窥见唐令对于唐代递送体制的规范特点。^⑤而岩本笃志、石野智大的研究则围绕《医疾令》唐 11、12、13、20，从中分别析出开元七年令的旧制与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新文。^⑥稻田奈津子、川村康则分别以《丧葬令》和《假宁令》、《捕亡令》、《狱官令》和《杂令》为据，

① 吴丽娱：《唐丧葬令复原研究》，载《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 705～709 页。

② 皮庆生：《唐宋时期五服制度入令过程试探——以〈丧葬令〉所附〈丧服年月〉为过程》，载《唐研究》第 14 卷。张文昌同意此说，参见张文昌《服制、亲属与国家——唐宋礼法之丧服规范》注 54，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 212 页。

③ 高明士：《唐代礼律规范下的妇女地位》，第 128～129 页；《〈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第 10～11 页。

④ 妹尾達彦：《都城と律令制》，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

⑤ ファム・レ・フイ：《賦役令車牛人力条からみた遞送制度》，载《日本歴史》736，2009。

⑥ 岩本篤志：《唐〈新修本草〉編纂と“土貢”——中国国家図書館藏断片考》，载《東洋學報》90-2，2008 年 9 月；石野智大：《唐令中にみえる薬材の採取・納入過程について——天聖醫疾令所收唐令の検討》，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2，2008 年 3 月。

将它们与《庆元条法事类》中的相应条款进行比照，藉此肯定了爱宕松男有关《庆元条法事类》在经济部门以外的条文中保留唐令甚多的推测，并提示了《庆元条法事类》所存格、式、敕等法律形式与《天圣令》条文的对应性，由此彰显《庆元条法事类》之于唐令复原的积极意义。^①与之相应，戴建国则以《田令》、《赋役令》、《厩牧令》的部分条文比照了《天圣令》与《庆元条法事类》的差别，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唐宋在经济生活上的巨大变迁。^②

至于以《天圣令》条文为依据，证明既有学说对于律令关系的阐述，则有桂齐逊《唐代律令关系试析——以捕亡律令关于追捕罪人之规范为例》。^③此外，在宏观论述唐宋时期法典编纂时，将《天圣令》作为一个环节予以提示者，则有高明士《从律令制的演变看唐宋间的变革》、^④李玉生《唐令与中华法系研究》、^⑤吕志兴《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⑥等。

三 有关令文的校录与复原^⑦

根据前述《天圣令》诸篇公布的经过可知，在2006年全文公布前，许多学者的校录、译注、引用皆以戴建国的抄件或正式录文为据，并对此进行了部分的校正。目前根据图版可知，之前的许多校正意见恰是符合原件的录文，可见功力。大部分校录意见，在《天圣令校证》的各篇校录本中皆有体现，兹不多赘。唯《天圣令校证》出版后，学界得窥见残卷的图版及令文全貌，于令文校补、断句时有新见，且多涉及令文文意解读，下文择要述及。

（一）田令

有关《田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兼田信一

① 稻田奈津子：《〈庆元条法事类〉与〈天圣令〉——唐令复原的新的可能性》，载《唐研究》第14卷。日文版则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较研究の新段階》；川村康：《宋令变容考》，载《法と政治》62~1，2011。

② 戴建国：《天圣令两题》，第128~130页。

③ 载《唐研究》第14卷。

④ 载《台大历史学报》第32期，2003年。

⑤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⑥ 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

⑦ 凡出现在“有关‘* * 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中的学者姓名，在每一部分的行文中，皆以姓为简称，如“戴建国”简称为“戴氏”、“渡边信一郎”简称为“渡边氏”等。特此说明。

郎的录文、^① 戴建国的录文与复原、^② 池田温的录文、^③ 宋家钰的校正与复原、^④ 渡边信一郎的译注、^⑤ 罗彤华的书评。^⑥

1. 校录、句读^⑦

宋6: 梁建国对戴氏、宋氏等录文、断句进行了商榷。其中,“给外有剩,均授。州县……”中“均授”与“州县”之间的句号应删除,“兵马”与“监临之官”、“上佐”与“录事”之间皆应断开,“数类”二字皆非衍文。^⑧

唐29: 戴氏、兼田氏、渡边氏校录为“即配成(城)镇者”,池田氏、宋氏校为“即配成(戍)镇者”。宋氏以为唐代边防多称镇戍,故暂从池田氏校文。但渡边氏以为“戍镇”与“镇戍”不同,它在唐代史籍中出现甚少,文意难通;而“城镇”则与州县相对,多略称为“镇”,主要是在边境设置的军事设施和军团,散见于文献中。

唐34: 戴氏录为“六品五顷(注:京畿县亦在此)……千牛备身左右……诸军折冲府……皆于镇(领)侧……镇(领)者……”,池田氏录为“(注:京畿县亦准此)……千牛、备身左右……诸军折冲府……皆于镇侧……领者……”,宋氏录为“(注:京畿县亦在[准]此)……千牛备身左右……诸

① 兼田信一郎:《戴建国氏発見の天一閣博物館所蔵北宋天聖令田令にていて——その紹介と初歩的整理》。

② 《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由于兼田信一郎、池田温的校录本皆出自戴建国抄本,故而除非三者有异,否则仅列戴说。

③ 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3)唐令復原研究の新段階——戴建國氏の天聖令殘本発見研究》。

④ 宋家钰的校录,复原,除《天一閣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中的相关部分外,还有宋家钰著《明钞本北宋天聖“田令”とそれに附された唐開元“田令”の再校録》,徐建新译,宋家钰、徐建新、服部一隆:《〈明钞本北宋天聖田令とそれに附された唐開元田令の再校録〉についての修補》,宋家钰:《明抄本天圣〈田令〉及后附开元〈田令〉的校录与复原》。此处皆以《校证》本为据。

⑤ 渡边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田令の復原びに注釈(未定稿)》,载《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社会)》58,2006。

⑥ 以下,凡涉及“某某某书评”者,皆同此注,不再另行出注。参见高明士等《评〈天一閣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载《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⑦ 需要说明者:1. 句读有异者,如非破句、读断有碍或导致文意理解不同,则一律不予列出;2. 由于《天一閣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有“校录本”、“清本”、复原研究中的条文胪列、“复原清本”等,本文所称的“唐×”、“宋×”皆以“校录本”为准,而“复原×”则以复原研究行文所列为准(若复原从略者,方以“复原清本”为准)。故而,有关《校证》中数种令文版本因刊行错讹而导致的差异及相关指摘,也不一一列出。

⑧ 梁建国:《〈天一閣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标点勘误一则》,载《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

军〔上〕折冲府……皆于镇侧……镇者”，渡边氏、罗氏据《通典》录为“领侧”、“领者”。此外，渡边氏、罗氏分别据《唐六典》补校“千牛备身左右”为“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其中，罗氏称“据《通典》卷三五或《唐六典》卷三改……”，实则《通典》录文与《天圣令》此条同，亦脱“备身”二字。

唐44：戴氏、宋氏、渡边氏等从《天圣令》原文而取“扶车子力”，罗氏以为“子力”或是“手力”之误。

唐47：戴氏断句为“百姓田有水陆上次及上熟、次熟，亩别收获多少”；宋氏断为“百姓田有水陆上、次及上熟、次熟，亩别收获多少”；渡边氏断为“百姓田有水陆、上次，及上熟、次熟，亩别收获多少”，并解释道：“水陆”乃是水田、陆田的种类之分，“上次”乃是上田、次田（中田）的优劣之分，“上熟、次熟”则是收成的程度之分。

2. 复原文句

复原18：戴氏、渡边氏、宋氏皆复原为“诸永业田，每户……”，而山崎觉士则取“诸每户永业田……”。^①

复原30：戴氏全取宋令，宋氏改“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为“违者，财物及田宅并没官”。渡边氏则认为此句应复原为“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得到罗氏的赞同。

复原33：戴氏、渡边氏、宋氏皆从《宋刑统》所附之令复原，而罗氏以为《宋刑统》所取“依收授法”不如《天圣令》宋令原文之“亦准此”更顺文意。

复原42：戴氏将“亲王出藩”补于此条内；而宋氏删除了“诸职分陆田”之后的小注，并将“亲王出藩”单列为一条。渡边氏据《通典》卷三五《职官一七》“职田条”引《田令》“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不得过六斗”复原此条，“依旧定”之后并无“以上者”三字（但《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引《田令》则有此三字）。本文以为，《唐会要》所引开元十九年敕则有“以上者”三字，故宋说可从。至于罗氏认为应在“不得过六斗”后补上“地不毛者，亩给二斗”，宋氏则存疑。

宋氏所补“营田地剩”条改《通典》“丁牛”为“耕牛”，但理由不详。罗氏认为丁牛一词在唐代较为罕见，《通典》恐是误植。

3. 复原顺序

有关《田令》的条文，宋氏将其分为“田亩面积类”、“民户受田类”、“官人受永业田类”、“宽狭乡、园宅、卖买等杂类”、“土地收授与非民户受田类”、“公廨田、职分田类”、“屯田类”等七大类；服部一隆则认为《田

^① 山崎觉士：《唐开元二十五年田令の復原から唐代永業田の再検討へ》，载《洛北史学》5，2002，第107页。

令》由“对个人给田”(1~18)、“权利关系”(19~36)、“对官司官职给田”(37~44)、“屯田”(45~56)。^①

宋2:戴氏、渡边氏、大津透^②等皆将其列于唐6后,而宋氏将其置于唐15后。若是依照逻辑分类,将“种桑条”列于“永业田传子孙条”后,即纳入“官人受永业田类”并不合适,故宋说可从。

宋3:戴氏、渡边氏列其于唐28后;而宋氏置其于唐27后、唐28前,理由是唐28、唐29属于“特殊人户受田类”,不应插入其他,而宋3所规范的对象仍是“官人百姓”。若依宋说,唐19“工商给田条”亦属于“特殊人户受田类”,为何不与唐28、29合并为一个规范群呢?恐怕,宋说与《田令》本身所含的逻辑未必一致。

宋7:戴氏将其列于唐35后;渡边氏则将其置于唐36后;宋氏在“天圣令复原为开元田令问题”、“唐开元田令复原清本”中,将其置于唐36、(补)“亲王出藩”条后(即与渡边说同),而在“分类列表”中将其列于唐35后、唐36前(即与戴说同);山崎觉士则从宋氏“分类列表”的顺序。^③其实,宋氏言宋7为职田地租的规定、与唐37性质相同、二者应并列的观点颇具说服力,故而“分类列表”有关此条的序列恐是排印错讹。至于宋氏将“亲王出藩条”列于唐36后,罗氏则认为“亲王出藩”条应列在唐36之前,甚至于唐35条之前。

(二) 赋役令

有关《赋役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戴建国的校录与复原、^④大津透的录文、^⑤渡边信一郎的译注、^⑥李锦绣的校正和复原、刘燕俪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宋12:戴氏、大津氏、李氏皆断句为“皆量程远近,刻其于当州界路次”,其中李氏怀疑“其”后有衍文,渡边氏重新点断、并校改为“皆量程

① 服部一隆:《日本古代田制の特質——天聖令を用いた再検討》,《歴史学研究》833,2007,第36页。渡边信一郎的划分与服部相同,只是每个部分的命名有别。参见渡边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田令の復原びに注釈(未定稿)》,第41页。

② 大津透著《北宋天聖令の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7页。

③ 山崎觉士所定《田令》顺序与宋家钰的“分类列表”全同,仅分类更细致。山崎觉士:《唐開元二十五年田令の復原から唐代永業田の再検討へ》,第110~116页。

④ 戴建国:《天一阁藏〈天聖令·赋役令〉初探》(上、下)。大津透、渡边信一郎的论文刊行时,《天聖令》并未全文公布,故而他们的录文皆以戴文为准,如无差别,则本文仅列戴说。

⑤ 大津透:《北宋天聖令·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賦役令》。

⑥ 渡边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未定稿)》,载《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社会)》57,2005。

远近刻其（期），于当州界路次”；戴氏、大津氏皆疑“捍”字有误，李氏校改为“押”。刘氏与笔者从渡边之说。^①

宋19：戴氏断句为“路次州县留附，随便……”、“如到役所，病患到处安置”，大津氏、李氏则断为“路次州县留附随便……”、“如到役所病患，到处安置”，渡边氏对于后句的点读同大津氏、李氏，对于前句则断为“路次州县，留附随便……”。

唐1：戴氏、大津氏、渡边氏断为“至户部具录色目牒度支”，李氏则断为“至，户部具录色目，牒度支”，刘氏支持前一种意见。

唐2：戴氏断为“未发，间有……”，大津氏、渡边氏、李氏则断为“未发间，有……”。

唐5：戴氏点断为“部领其租”、“儻句随便”，李氏断为“部领，其租”、“儻句，随便”。

唐15：戴氏于“九品以上州县市令”、“州县佐史”、“府史”处皆未断句（前两处大津氏也没断），渡边氏、李氏则断为“九品以上，州县市令”、“佐、史”、“府、史”；戴氏断“将防年本州非者，防徒人在役……侍（注文略）、使并免课役”，大津氏在“防徒人”之“防”字处标问号，断“侍（注文略），使，并免课役”，渡边氏则断为“将防年本州非者防，徒人在役”，且疑“使并免”之“使”为衍文，李氏对于“将防年”的断句同渡边氏，并将之校为“将防年非本州防者”，而将后句断为“侍（注文略）、使，并免课役”。

唐26：戴氏对“铜冶及铁作砖瓦”未予断句，渡边氏断为“铜冶及铁，作砖瓦”，李氏断为“铜冶及铁作、砖瓦”。

唐27：戴氏对于“锦罽罗绉绫丝绢緜（希）[布?]之类”并未断句，大津氏断为“锦、罽、罗、绸、绫、丝、绢、緜（希）[布]之类”，渡边氏则断为“锦罽、罗[穀]、绉绫、丝绢、緜希[布]之类”，李氏断为“锦、罽、罗、绸、绫、丝、绢、緜希（布）之类”。

2. 复原文句

复原2：诸家皆大体据《唐令拾遗》复原，并增加宋令“并于布帛两头……”一句，其中戴氏删除“其江南……”一句，李氏改“每”为“一”、改“石”为“斛”，删去“兼调”、“每色税物”、“本”，将“其绢……”一句改为注文。

^① 刘燕俐：《试论唐代赋役丁匠的规范——以〈天圣令·赋役令〉为中心的探讨》，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第119~120页；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载《文史》2011年第4辑，第125页。唯需说明者，渡边先生的意见是校改“其”为“期”，而刘燕俐先生则误读为校补一个“期”字，即有“刻期”与“刻其期”之别。

复原8:戴氏除改“三司”为“尚书省”外,全据宋令复原;渡边氏改“税”为“租”,将“三司”复原为“尚书省”;李氏删去“税”,改“三司”为“省”;大津氏推测“三司”或应复原为“户部”或“度支”;^①刘氏同意渡边氏之说补“租”字。

复原11:戴氏、渡边氏皆从宋令,李氏改“附递申”为“申省”。

复原20:李氏改宋令“冥”为“通”,余人未改。

复原21:戴氏、李氏皆删宋令“皇太子妃……亲王妃及”、“本服期”,渡边氏则据宋令复原。

复原30:戴氏、渡边氏皆仅改“五等”为“九等”,大津氏、李氏除此之外还分别改“外降户口”为“因对户口,收手实之际”、^②“收手实之际”。文欣支持李氏的复原。^③

复原32:大津氏改宋令“上役”为“赴役(之日)”,^④余人皆从宋令。

复原35:戴氏改宋令“其合徒者免陪”为“即给雇直”,而渡边氏、李氏皆从宋令复原,笔者从后二者之说^⑤。

复原37:戴氏称据《养老令》为准复原,渡边氏据宋令复原,李氏在宋令的基础上补入“阙功令陪”、“唯疾病者,纳资”,刘氏则倾向于渡边氏之说。^⑥笔者对李氏有关“纳资”一词的复原理由进行了商榷,认为应删去此句,至于“阙功令陪”则关涉到“计日除功”和“非露役者不除”的理解,暂且存疑。^⑦

复原38:戴氏、渡边氏皆据宋令复原,李氏则改宋令“官司”为“御史”、改“觉举”为“若有”,删去“仍令御史”。刘氏从李氏之说,^⑧而牛来颖认为“巡行”之官非限于御史,如何复原唐令尚待斟酌。^⑨

复原39:戴氏不能确定究竟是该以宋令为准,还是以《养老令》为据;

① 大津透:《唐日賦役令の構造と特色》,载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岩波书店,2006,第203页。

② 大津透:《唐日賦役令の構造と特色》,第209页。

③ 文欣:《唐代差科簿制作过程——从阿斯塔纳61号墓所出役制文书谈起》,载《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55页注1。

④ 大津透:《唐日賦役令の構造と特色》,第205页。

⑤ 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第124页。

⑥ 刘燕俐:《试论唐代赋役丁匠的规范——以〈天圣令·赋役令〉为中心的探讨》注27,第120~121页。

⑦ 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第124~128页。

⑧ 刘燕俐:《试论唐代赋役丁匠的规范——以〈天圣令·赋役令〉为中心的探讨》注39,第129页。

⑨ 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唐史论丛》第13辑,三秦出版社,2011,第109~110页。

渡边氏以宋令为准；李氏改宋令“放还，残功不追”为“即纳资放还”。笔者倾向于依宋令复原。^①

复原40：戴氏改宋令“度支”为“户部”，李氏认为“度支”不误；李氏改“京”为“两京”，余人皆未改，刘氏认为无须改为“两京”。

复原41：诸家复原皆改宋令“三司”为“度支”，大津氏认为尚需探讨。^② 笔者也对此进行了质疑。^③

复原42：戴氏和李氏皆据《养老令》改宋令的“年考”，唯戴氏称《养老令》载为“考校”，实际上日令原文即是李氏复原的“考殿”。渡边氏全据宋令复原。

复原43：戴氏、李氏皆据宋令复原，渡边氏改“村坊”为“里坊”。

复原50：对于宋令的“有杂物科税”，戴氏复原为“庸调物杂税”，渡边氏复原为“租调庸及地租杂税”，李氏复原为“租、调及庸、地租、杂税”；又，李氏改宋令“所须”为“应输”。

3. 复原顺序

对于条文分类，大津氏、^④ 渡边氏和李氏皆将《赋役令》划分为四个部分，大津氏、渡边氏将复原11、12、13归为第二类，而李氏则将之归为第一类；大津氏将复原40~48归为第三类，李氏则将之归为第四类，而渡边氏对这部分的处理，除了将复原48归入第四类，其余皆与大津氏同。

有关条文顺序，大津氏与李氏除了宋1与唐1、宋4与唐8的排序不同外，其余皆一致；对于宋1与唐1的处理，戴氏、渡边氏、刘氏的排序皆与大津氏同；对于宋4与唐8的处理，渡边氏、刘氏与大津氏的意见一致，戴氏与李氏的意见一致；除此之外，戴氏将唐4排在宋2前、将宋3排在唐5前、将宋9排在唐20前、将宋10移到唐24后、将唐25、26移到宋11前；渡边氏则将宋9排在唐22后、宋21移到唐26后、将唐24移到宋20后。此外，刘氏认为应将复原30一分为二，而牛来颖认为宋2与唐3应并为一，且将宋4视为宋制对唐8的修改而删除之。^⑤

（三）仓库令

有关《仓库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李锦绣

① 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第125页。

② 大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7页。

③ 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第131页。

④ 大津透：《唐日赋役令の構造と特色》，第198页。

⑤ 牛来颖：《〈天圣令〉唐宋令条关系与编纂特点》，第104~115页。

的校正和复原、李淑媛的书评（这一部分中，“李淑媛”不用略称——作者注）、渡边信一郎的译注。^①

1. 校录、句读

唐1：李氏录“折纳大米及糙米”，渡边氏查图版为“火米”而非“大米”，属实。

唐2：李氏在“长八尺，广五尺大小麦二斛”中，将“大小”二字上读为“广五尺大小。麦二斛”，渡边氏则将“大小”二字下读为“广五尺，大小麦二斛”。结合宋2可知，渡边氏之说可从。

唐3：李氏原将注文“谓年十八者以上者中男女”校为“中、男女谓年十八以上者”，后又校改为“谓年十八以上者”作为“中女”的注文。^②但渡边氏认为有中男女有十七以下和十八以上的区别，故录为“谓年十八以上中男女者”。又，渡边氏认为李氏所录“针、医生”应是原文倒误，校为“医针生”。

唐7：李氏据图版录为“诸牧监兽医上番日，及卫士……”以及将“上番日给”录为“津番官”注文。渡边氏改首句“及”为“给”并上读，又将后句的注文改为正文。

唐9：李氏从图版录为“随防人”，渡边氏校为“遣防人”。

唐10：李氏断“诸盐车、运船，行经百里……”，渡边氏断为“诸盐车运船行，经百里……”。

唐12：渡边氏校“两京在藏库”为“两京左右库藏”。

唐13：李氏断“付纲典送尚书省，验印封全”，渡边氏断为“付纲典送。尚书省验印封全”，且录“所司”为“诸司”，不知何据。

2. 复原文句

复原1：李氏改宋令“兼种榆柳……”为“空地不得种蒔”、删除宋令“皆布砖为地……”；又删除宋令“于城内”，李淑媛以证据薄弱为由而质疑之。

复原6：李氏据宋令复原，李淑媛改宋令“每月”为“每季”。

复原9：李氏改宋令的“府库”为“藏库”；武井纪子建议改宋令“府库”为“库或库藏”。^③

复原24：李氏原以史料不足之故而未予复原，后又提出复原意见：除末

① 渡边信一郎：《天聖令倉庫令訳注初稿》，载《唐宋变革研究通訊》第1辑，2010。

②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所载给粮标准考——兼论唐代的年龄划分》，载《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305页。

③ 武井纪子：《日唐律令制における倉、藏、庫——律令國家における收納設施の位置づけ》，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第126~129页。

句改为“听役诸军兵士”外，其余皆从宋令。^①

复原25：李氏改宋令“三司文牒”为“尚书省符”，大津氏表示怀疑。^②

复原28：李氏改宋令“仓库”为“仓藏”，后又改从宋令“仓库”复原。^③

还需指出的是，李氏据宋3复原唐令时，认为根据《唐六典》和《旧唐书》所载，宋令“同受官人姓名”应改为“受领粟官吏姓名”，只是复原条文及复原清本中皆未予更改。

3. 复原顺序

有关《仓库令》的条文分类，李氏分为仓、库两大部分，武井氏分为仓、管理规定、库三大部分，而渡边氏则分为仓、仓库共通规定、库三大部分。其中，武井氏将宋15~25、唐11~12作为第二部分，而渡边氏将宋15~19、24作为第二部分。^④

宋24：渡边氏认为本条乃是仓、库两者有关门的官吏的规定，放在有关库藏规定的宋20~23后并不合适，应置于宋15~19之后。

（四）厩牧令

有关《厩牧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宋家钰的校正和复原、张文昌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唐13：“以传字右印印左膊”，宋氏疑“右”为衍文，孟彦弘则认为“左膊”应为“右膊”而存在误抄。^⑤

唐26：宋氏在“诸官人乘传送”后校补“马、驴”二字，孟彦弘认为可不补出。对于孟说，宋氏亦有如下回应：“《唐律》用过‘给传送’，如用‘乘’、‘传送’下一般就不能省‘马’字”；^⑥又，孟彦弘认为“官马”一词似指“府官马”。^⑦

唐33：《天圣令》原本录为“第一道……第六道”，而宋氏改“道”为

①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研究》注2，载《唐研究》第12卷，第20页。

② 大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7~28页。

③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研究》注2，载《唐研究》第12卷，第17页。

④ 分别参见武井纪子《日本古代倉庫制度の構造とその特質》，载《史學雜誌》118~10，2009，第5页。

⑤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注4，载《唐研究》第12卷，第28页。

⑥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附记，第49页。

⑦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注6，第28页。

“等”；后其本人又指出，吐鲁番文书中有称驿道为“第五道”，故而疑前次校录有误。^① 黄正建据《养老令》认为“道”较“等”为准确。^②

2. 复原文句

复原4：宋氏改“阑畜”为“阑遗畜”。张氏认为应从宋令“阑畜”而不改。

复原41、42：市大树认为宋氏将宋9条一分为二，拆为复原41、42条有待商榷，并提出复原意见：复原42的“诸公使须乘驿及传送马者”一句作为整条令文的开始，复原41中的“凡给马者”修改为“给传送者”、“给传乘者……九品一马”一句删去，复原42中“若不足者……”一句接在复原41双行夹注之后作为整条令文的结尾；^③ 宋氏对其原来复原的令文进行了修改，即将“乘传日四驿，乘驿日六驿”一句判为《公式令》的遗文，将“凡给马者，官爵一品八匹……七品以下二匹”修改为“给传送马者，官爵一品，给马八匹……七品以下，给马二匹”，在每一等级给马数量前加“给马”二字。至于原来复原令文中“给传乘者……”及注文，亦皆删去。^④

3. 复原顺序

宋氏对于其在《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中的复原排序，进行了再修正：将作为复原36、37的唐21、宋11提前到唐34与宋15之间，即成为复原34、35，将原本作为复原34的唐35挪到唐22、23之间，作为复原39。^⑤

（五）关市令

有关《关市令》校录、复原研究，以下除特别出注外，皆参考孟彦弘的校证和复原、刘馨珺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宋6：孟氏断句为“牒所入关勘过所。有一物以上”；榎本淳一断为“牒所入关勘过，所有一物以上”，^⑥ 可从。至于榎本氏认为“藩客官人”为

①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之附记，第49页；宋家钰：《唐〈厩牧令〉驿传条文的复原及与日本〈令〉、〈式〉的比较》，载《唐研究》第14卷，第169页。

② 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注1、2，载严耀中主编《唐代国家与地域社会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58页。

③ 市大树：《日本古代伝馬制度の法的特徴と運用実態——日唐比較を手がかりに》，载《日本史研究》544，2007，第12页注4。

④ 宋家钰：《唐〈厩牧令〉驿传条文的复原及与日本〈令〉、〈式〉的比较》，第162~164页。

⑤ 宋家钰：《唐〈厩牧令〉驿传条文的复原及与日本〈令〉、〈式〉的比较》，第160~162页。

⑥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吉川弘文馆，2008年，第113页。

“当客官人”之误,^①恐理由不足。

2. 复原文句

复原1: 孟氏对其原来的复原有所修正,即将唐1、《唐六典》卷六“司门郎中员外郎”条中“在京则省给之”一句增补为该条的注文。^②此外,吉永匡史认为目前无法断言申请过所时需“具列”的各项名目究竟应置于《关市令》还是《公式令》中;对于孟氏将过所有效期复原为“卅日”的观点,^③吉永氏也进行了质疑;孟氏将《唐六典》一句补为注文,吉永氏则认为复原应据《养老令》的原文及位置补入;孟氏认为《唐令拾遗》所复原的“度关津当有过所”条并非唐令原文,而吉永氏认为有关度“津”需过所的条文应为唐令固有并复原为注文。^④

复原7: 孟氏认为宋令“两处勘度”、“一处勘过”皆无法复原,而《养老令》“皆依过所所载关名勘过”亦非唐令原文。刘氏以《唐律》文句为据,认为“两处勘度”可予复原,此说可从。至于刘说据《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具载道路关名以质疑孟说,恐有不足。

复原8: 孟氏从宋令复原,李全德认为“关司勘过所,案记”之“所”应删除,而“案记”前应补入“录白”二字,^⑤可从。至于刘氏以为孟氏改“递马”为“驿、传马”亦可商榷。唯刘说引《册府元龟》所载开元二十五年制之“驿封田”条,实则《天圣令·田令》唐35条即是,且《册府元龟》虽记为“传递马”,但唐35条录为“传送马”,恐刘说引此条史料不足为证。

宋4条: 孟氏怀疑此条为宋人新设而唐令本无;吉永匡史、^⑥李全德、^⑦刘氏皆予以反驳。

①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15页。

② 孟彦弘《唐代“副过所”及过所的“副白”、“录白案记”辨释》,载《文史》2008年第4辑,第101~104页。又,《唐代过所的“副白”、“录白”及过所的“改请”》(《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一文是前文的节略版,观点并无差别,故而本文引用以前者为准。

③ 孟彦弘在《唐代“副过所”及过所的“副白”、“录白案记”辨释》中亦引用《唐开元二十一年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过所案卷》,称“虽然我们不知道他延误了多少时日,但至少可以确定过所不能隔年使用”。引自《文史》2008年第4辑,第109页。

④ 吉永匡史:《律令関制度の構造と特質》,载《東方學》117,2009,第8~13页。

⑤ 李全德:《〈天圣令〉所见唐代过所的申请与勘验——以“副白”与“录白”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4卷,第213页以下。

⑥ 吉永匡史:《律令関制度の構造と特質》,第2~3页。

⑦ 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载《国学学刊》2009年第2期。

复原9：孟氏未复原“若镇戍烽有紧急……”一句，李全德由此质疑复原者过分泥于日令以至于作茧自缚。^①

复原10：孟氏在“有一物以上”前补入“所”字；榎本淳一以为孟氏的断句有误而无须补字，^②可从。其次，孟氏未复原宋令所存的“出关申报”文句，榎本氏、李全德皆认为应依宋令复原此句。^③至于孟氏改宋令的“州镇”为“州县”，榎本氏以“州县镇铺关津堰寺”为据认为孟说理由不足，并以宋令“藩客官人”之“藩”乃是“当”字之误而将它复原为“当客官人”。^④本文以为还应以“藩客”为准。

宋7条：孟氏将前两部分一分为二，复原为2条唐令，榎本淳一、吉永匡史、李全德则认为仍应从宋令复原为1条。^⑤而孟氏将“禁物”解释为“私家不应有”之物，改宋令为“私家应有之物……”，李全德对此表示支持，^⑥而榎本氏认为无须删改宋令，^⑦本文同意后者。至于孟氏将“化外人”复原为“诸藩”，榎本氏、^⑧刘氏皆否定了孟说。

复原12：孟氏改宋令“牒关听出”为“牒关勘过”，榎本淳一表示反对。^⑨

复原21：孟氏将“过价”列入“经本司”的环节中，而榎本淳一认为“过价”应放在“皆经本部本司”之前；孟氏删宋令“若度关……”一句，榎本氏则以“过所”非宋代用语之故而复原。^⑩

复原23：孟氏删除“欲居系官店肆……然后听之”之句；刘氏则建议保留。

复原25：孟氏认为《唐令拾遗》引《白氏六贴》在“皆令互官司检校”之“官”前脱“市”字，故而在复原时补入。今查《白氏六贴事类集》亦无“市”字，故而并非《唐令拾遗》之误。

3. 复原顺序

除了孟氏将宋7一分为二并将后半部分挪为复原26外，有关“市”

① 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

②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13页。

③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15页；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

④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14~115页。

⑤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19页；吉永匡史：《律令関制度の構造と特質》，第3页；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

⑥ 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

⑦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18页。

⑧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21页。

⑨ 榎本淳一：《唐王朝と古代日本》，第123~124页。

⑩ 榎本淳一：《天聖令からみた唐日奴婢売買の諸問題》，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第186~187页。

令部分的复原顺序，因唐、宋令的排列与《养老令》的顺序皆吻合，故而别无异见。但是，有关“关”令的复原，刘氏以为唐2、唐4应列入“度关”部分；李全德认为《养老令》的排序变化错杂，应非唐令原貌，而孟氏的排序及分类亦多有不足，故而重新排序；^①吉永匡史亦对“关”令进行重排^②：

	请过所	度关	禁物出入关	关门管理
孟彦弘	宋1-唐1-唐2-唐3-唐4-唐5	宋2-宋3-宋5-宋6	宋7-宋8-唐6-唐7	宋9
李全德	宋1-唐1-宋2-宋3	宋4-宋5-唐2-唐3-唐4-唐5-宋6	唐6-唐7-宋7-宋8	宋9
吉永匡史	宋1-唐1	宋2-宋3-宋4-宋5-唐2-唐3-唐4-唐5	唐6-宋6-宋7-宋8-唐7	宋9
本文	宋1-唐1	宋2-宋3-宋4-宋5-唐2-唐3-唐4-唐5-宋6	唐6-唐7-宋7-宋8	宋9

本文以为，李说与吉永说的排列顺序较孟说为优。其中，宋2、宋3属于度关勘验过所的规定，故而纳入第二部分为妥，吉永说可从；而宋6属于藩客度关的规定，与宋4至唐5的属性相同，故而应列于唐5后并纳入第二部分，李说可从；而唐7与唐6后半部分皆属相同性质的例外规定，似应先后并列为宜，故而李说较优。

（六）捕亡令

有关《捕亡令》的录文、复原等研究，以下除特别出注外，皆参考池田温的录文、^③戴建国的校录与复原、^④孟彦弘的校正与复原、桂齐逊的书评。^⑤

① 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

② 吉永匡史：《律令関制度の構造と特質》，第4~7页。

③ 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3）唐令復原研究の新段階——戴建國氏の天聖令殘本發見研究》。因为池田温的录文来自于戴建国，故两者无差别或无说明意义时，以戴建国之文为准。

④ 戴建国：《唐〈捕亡令〉复原研究》。

⑤ 桂齐逊后将书评中的相关章节，汇入《〈天圣令〉复原唐令研究——以〈捕亡令〉为例》（载《史学汇刊》第25期，2010）一文。

1. 校录、句读

宋5：“经随近官司申牒推究验其死人委无冤横者”，池田氏断为“经随近官司申牒。推究验其死人委，无冤横者”，戴氏断为“经随近官司申牒，推究，验其死人，委无冤横者”，孟氏断为“经随近官司申牒推究，验其死人，委无冤横者”。

宋9：“录其色物”，孟氏校为“物色”，戴氏、池田氏未改，本文亦从宋令原文；“榜于要路”，戴氏录为“与”，池田氏、孟氏录为“於”，今查图版，为“於”字；“先责伍保及令其失物隐细状验符合者常官随给”，池田氏断、校为“先责伍保，及令其失物隐细状，验符合者，常（掌）官随给”，戴氏断、录为“先责伍保及令（其）〔具？〕失物隐细状，验符合者，（常）〔当〕官随给”，孟氏断、录为“先责伍保及（令）其失物隐细，状验符合者，常官随给”。

唐4：“案检知实评价”，戴氏断为“案检，知实评价”，池田氏、孟氏皆断为“案检知实，评价”。

唐5：“三分以一分赏府促人二分赏后促人”，戴氏校“府”为“付”，池田氏录为“后”、校为“付”，孟氏校为“前”，孟说可从。

2. 复原文句

复原1：孟氏改“村保”为“村坊”；桂氏认为“征防流移人”应改为“征人、防人、流人、移人”。

复原2：桂氏认为宋令“从发处寻踪，登共追捕”应复原为“从发处追捕”，并认为孟氏从宋令复原未说明理由。其实孟氏的复原原则是凡《天圣令》与《养老令》文句相同者，径认为唐令原文，^①而此句的《养老令》亦如宋令，故而应从《天圣令》为尚；宋令的“须共所界官司对量踪迹”，戴氏、吉永匡史复原为“与所部官司对量踪迹”，孟氏则从宋令；至于戴氏改“吏人”为“使人”、改“追考”为“惩考”，孟氏、吉永氏皆坚持“吏人”而未改，但改“追考”为“征考”。^②此外，戴氏认为宋令末句“又不得……”为宋代新制，孟氏则认为是唐令原文。

复原3：戴氏虽认为宋令“巡检”、《养老令》“军团”应改为“军府”，但在复原的唐令中，在第一处复原为“府兵处”，第二处复原为“军府”，孟氏则皆复原为“军府”；此外，戴氏将宋令的“是实”改为“事实”，孟氏则从宋令。

①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第521页。

② 所引吉永之说，皆参见吉永匡史《律令国家と追捕制度》，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较研究の新段階》，第206页。

复原5：戴氏增入“部曲”，孟氏从此说；但戴氏、孟氏从宋令复原此令末句“奴婢自还者，归主”，桂氏则认为也应增补为“部曲、奴婢自还者，归主”。但是，榎本淳一认为戴说并不能成立，故而复原唐令中不必增加“部曲”。^①又，孟氏在“于随近官司”前补“皆”字；至于孟氏比照此条与唐5，认为此条规定的“亡失”并非逃亡，而是“入藩境”。本文以为如此理解似有未妥。唐5的“若走归主家，征半赏”是对于奴婢被捉获入官后更逃亡的情况，即被捉获入官后，奴婢再逃亡并回到主家，这个时候，主家需对捉获者进行酬赏。故而宋4所复原的唐令“自还者，归主”并不仅仅指“入藩后自还”，应涵盖奴婢等亡失后，自己返回主家的普遍情况，因为既然是自己走归，并无受赏之人，何必规定？

复原6：戴氏认为唐令并无“地分”二字，孟氏虽同意戴氏唐令无“地分”之说，并改为“地界”，但认为“地分”一词起码在后晋开运二年便见记载；戴氏认为“验其死人委无冤横者”、双行夹注“检尸之条自从别敕”为宋代新制，孟氏以为前者为唐令原文，后者为宋代新增。

复原9：“十日外承主不至”，桂氏认为应将“承”字复原为“本”字。

复原10：《令义解》中有“故其官司捉获者，全赏前捉人也”之句，且“中分”后并无宋令“之”字，孟氏在校录本中指出此点，并认为应据此补唐令，但在复原清本中未有体现；桂氏亦认为应补入。至于桂氏认为此条中的“捉送”应改为“执送”，本文以为不必，孟氏在复原13中便有相关引证，可从。^②

复原12：榎本淳一认为令文开头的“计”应复原为“平”。^③

复原13：孟氏的复原意见中略有笔误，如“‘执送’，《养老令》作‘捉送’”，实则《养老令》作“执送”，《天圣令》等作“捉送”。

复原16：戴氏认为“随近官司”为《永徽令》、《天圣令》所用语，而“随近县”则是《开元二十五年令》与《宋刑统》所用语；孟氏认为此说理由不足，故而复原为“随近官司”。

3. 复原顺序

戴氏从《养老令》顺序，将宋5列在唐2之后，孟氏依据令文内容进行区分，列宋5在唐2之前；桂氏认为既然唐2是有关纠捉盗贼征赏的令文，

① 榎本淳一：《天聖令からみた唐日奴婢売買の諸問題》，第188～189页。

② 孟彦弘后来特意指出，这仅仅是校勘上的异文问题，而非复原问题。参见孟彦弘《明钞本〈天圣令〉的整理及唐令复原的得失——校录、复原的“清本”问题》，载《书品》2010年第3期。

③ 榎本淳一：《天聖令からみた唐日奴婢売買の諸問題》，第189页。

应并入第一部分“追捕盗贼”，即将它列在唐1后，并将第一部分总括为“追捕盗贼及征赏”、第四部分总括为“捉获奴婢征赏”；又因为宋7与第四部分内容迥异，故而应将其列在宋8后，单独定位一项内容。

（七）医疾令

有关《医疾令》录文、复原的商榷，除了下文单独出注者外，主要参考程锦的校正和复原、丸山裕美子的商榷文章^①和陈登武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复原25、唐20、唐21：于赓哲认为唐代医书中“疝痢”连读者极为罕见，应将此句读点为“疝、痢”，即疝疾和痢疾。^②

唐1：《天圣令》原文为“疗瘡”，程氏校为“疮瘡”，陈氏认为应校为“疮腫”，丸山氏从陈说。

唐6：程氏原来将首句断为“诸医、针师，医监、医正量其所能……”；但她后来怀疑如上点读将“医监、医正”定位为单纯的行政监督者，似乎有所不妥。^③石野智大也注意到宫人患坊这条记载，他据《医疾令》唐9条认为医监、医正是女医年终考试的考官，而宫人患坊与女性治疗相关，故而医监、医正是合适的治疗者。^④或许是他认为医监、医正只承担这项与女性医疗相关的治疗责任，并不影响唐6对他们的行政定位，故而他在引用唐6时，亦从程氏校订时的句读。

2. 复原文句

复原1：张耐冬认为程氏所复原唐令的起首“诸医生、针生、按摩生、咒禁生”应改为“诸医、针生”；他还认为程氏复原的“攻习其术”，应该替之以年龄条件“年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和素质条件如“性识聪敏”之类的表述。^⑤对此，陈氏认为应复原为“年十四已上十九已下”，至于宋令的“攻习其术”亦为唐令内容；而丸山氏则认同陈氏所复原的年龄条件，但未取“攻习其术”而从《养老令》的“聪令”。

① 丸山裕美子：《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日医疾令の復原試案》，载《愛知県立大学日本文化学部論集》1，2010年3月；中文版《唐日医疾令的复原与对比——对天圣令出现之再思考》，方国花译，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

② 于赓哲：《〈天圣令〉复原唐〈医疾令〉所见官民医学之分野》，载《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46页。

③ 程锦：《唐代医疗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8，第86~87页。

④ 石野智大：《唐代兩京の宮人患坊》，《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3，2009年3月，第30~31页。

⑤ 张耐冬：《唐代太医署医学生选取标准》——以〈天圣令·医疾令〉及其复原唐令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4卷。

复原2：程氏虽将原来复原的“诸在京医、针博士、助教”修订为“诸太医署医博士、助教”，但认为此条在理解上依然包含“针博士、助教”。^①丸山氏也认为复原令文中不含“针”字，但起首为“诸医博士、助教”。

复原3：丸山氏质疑程氏将《天圣令》宋3条“集等方”校补为“集〔验〕等方”并在复原唐令中留存“集验”的做法。^②陈氏从程说。程氏则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又针对丸山氏之说进行了再商榷，认为其立论证据不足，从而坚持己说。^③

复原9：“召赴太医署”一句，陈氏改“召赴”为“投名”；丸山氏从此说，并据唐3、6改“太医署”为“太常”。

复原13：程氏径录唐7，丸山氏改“仍听于医师”为“仍听补医师”。

复原17：陈氏认为复原唐令中“遣医为疗。仍量病给药”一句之句号应改为逗号，且宋令的“内外官出使”亦应为唐令原文。只是陈氏的复原令文中，一仍程氏复原之旧，并未改句号为逗号，而且对于“在外者”，陈文据宋令复原“遣医为疗”，导致一条令文中出现两句“遣医为疗”，似有未妥，何况此令前段“在京文武职事官”既“遣医”又“给药”，“在外者”就只“给医”而无药吗？丸山氏认为宋8与唐10或从日本令为一条。

复原25：程氏改宋令“量合”为“常合”，丸山氏则坚持“量合”。

复原26：程氏未予复原，陈氏认为此条原型乃是唐15、21，故而没有复原的必要，^④丸山氏则暂时据宋令复原，仅删末句“行军处亦准此”以及改“医官”为“医师”或“医人”。

复原29：程氏复原“凡名医……”一句，陈氏认为此句为注文，而丸山氏坚持用宋令原文，但考虑到避讳的可能，而改“明达”一词为“通利”。程氏后来径直将原来复原的“凡名医……”一句删除。^⑤

复原32：丸山氏认为“试有不精者”或应改为“试有不通者”。

3. 复原顺序

丸山氏认为宋1、2复原为唐令后的顺序，应是宋2复原在宋1之前；^⑥

① 程锦：《唐代医疗制度研究》，第33～34页。

② 丸山裕美子：《律令国家と医学テキスト——本草書を中心に》，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1，2007年2月，第27～28页。

③ 程锦：《唐代医疗制度研究》，第38～40页。

④ 陈登武：《从〈天圣·医疾令〉看唐宋医疗照护与医事法规——以“巡患制度”为中心》，载《唐研究》第14卷，第261页。

⑤ 程锦：《唐代医疗制度研究》，第78～80页。

⑥ 除丸山先生上开论文外，还可参见丸山裕美子《日唐令复原·比較研究の新地平——北宋天聖令殘卷と日本古代史研究》，第11页。

而唐 17 应置于宋 13 之前。

陈氏认为，在“中央医教”板块中，令文顺序为先官方后私学，依照如此原则，宋 13 应置于唐 19 之后。

（八）假宁令

有关《假宁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赵大莹的校正和复原、桂齐逊的书评、丸山裕美子的商榷。^①

1. 校录、句读

宋 7 ~ 10：赵氏原本断句皆为“诸……，给假……日，闻哀……日，葬……”，胡云薇建议断为“诸……：给假……日；闻哀……日。葬……”。^②

宋 17：赵氏将“闻哀日”校为“闻哀（丧）日”，胡云薇暂存疑而建议不予校改。^③

2. 复原文句

复原 1 ~ 3：丸山氏在《天圣令》残卷全文公布之前、仅看到宋 2、3 时，认为宋 2、3 在唐令中应为一一条。^④ 赵氏将宋 1 ~ 3 复原为单独三条唐令。桂氏认为三条宋令可能只是一条唐令，并应在第一条前冠以“诸”字。丸山氏在阅读到《假宁令》全本后，则设计了两种复原方案：其一，将宋 1 条一分为二，即将“寒食……”一句复原为单独一条，如此宋 1 ~ 3 可复原为 4 条单独令文；其二，将宋 1 ~ 3、唐 1 合而为一。

复原 1：赵氏将注文复原为“节前三日，节后三日”，丸山氏则从宋令复原为“前后各三日”。

复原 2：赵氏复原为“各三日”以及注文“节前一日，节后一日”，丸山氏则从宋令复原为“各给假三日”、“前后各一日”。

复原 10：罗彤华以《令集解》所引《开元令》皆以“诸衰”起首为由，认为《开元令》亦如是，直至《天圣令》才改“诸丧”。^⑤

复原 11 ~ 14：丸山氏设计了两套复原方案：其一，与赵氏的复原一致，即从宋令将之单独复原为四条唐令；其二，从《唐令拾遗》、《唐令拾遗补》，将四条合而为一。

① 丸山裕美子：《律令国家と假宁制度》，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研究の新段階》。

② 胡云薇：《闻哀小考》，载《早期中国史研究》第 1 卷，2009 年 7 月，第 120 页。

③ 胡云薇：《闻哀小考》，第 108 ~ 109 页。

④ 丸山裕美子：《唐宋節假制度の変遷——令と式と格・敕についての覚書》，第 242 页。

⑤ 罗彤华：《唐代官人的父母丧制——以〈假宁令〉“诸丧解官”条为中心》注 85，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 19 页。

宋 12: 赵氏未予复原, 高明士认为宋 13 师丧给假三日, 乃是无服给假的特例, 故而在据宋 13 所复原的第 16 条前, 应添入据宋 12 所复原的无服之丧给假一天的通例。^① 桂氏从宋令文字复原。^② 丸山氏也认为宋 12 应复原为唐令。

宋 21: 赵氏未复原, 桂氏认为可能是唐令, 但暂时从阙;^③ 丸山氏则认为应予复原。

此外, 高明士认为《令集解》卷四十《假宁令》“职事官”条《古记》引《开元令》“诸军校以下、卫士防人以上……”条亦应补入复原唐令之中。^④ 但由于仁井田陞将之复原并列为开元七年令, 罗彤华据此立论, 认为此令乃是“不寻常制的特殊之举”, 故而为开元二十五年令所删除。^⑤

3. 复原顺序

赵氏将宋 23 条列在唐 5 后、宋 22 前, 以唐 5 规定京官请假、宋 23 规定外官请假的逻辑进行安排; 丸山氏则认为唐 5 对应《养老·假宁令》第 11 条, 而宋 23 与《养老·假宁令》第 11 条并不相关, 应列于唐 6 之后。

(九) 狱官令

有关《狱官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 除下文特别出注外, 皆参考雷闻的校正和复原、陈俊强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宋 2、宋 36: 黄正建判断该两令中“应州断者, 从别敕”、“若隐情拒询者, 从别敕”两句应是注文。^⑥

宋 15: 雷氏校改“诸犯罪应配”为“诸犯徒应配”, 陈氏认为宋令此处无误。^⑦ 戴建国亦持此见。^⑧

宋 29、35、唐 9、10: 雷氏照图版录出各条中的“办定”、“书办”, 并在宋 29 出注判定“办”并非“辨”之误。陈氏认为应是“辨”之误, 张雨亦持此说。^⑨ 又,《营缮令》宋 19 复原为唐令时, 亦有“办”、“辨”之分,

① 高明士:《〈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第12页。

② 桂齐逊:《唐宋官吏休假制度比较研究——以〈天圣·假宁令〉为核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第358页。

③ 桂齐逊:《唐宋官吏休假制度比较研究——以〈天圣·假宁令〉为核心》,第359页。

④ 高明士:《〈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第12页。

⑤ 罗彤华:《唐代官人的父母丧制——以〈假宁令〉“诸丧解官”条为中心》,第37~38页。

⑥ 黄正建:《〈天圣令〉中的律令格式敕》,第62~63页。

⑦ 陈俊强:《从〈天圣·狱官令〉看唐宋的流刑》,载《唐研究》第14卷,第322页。

⑧ 戴建国:《从〈天圣令〉看唐和北宋的法典制作》,第47页。

⑨ 分别参见陈俊强《从〈天圣·狱官令〉看唐宋的流刑》,张雨《唐开元狱官令复原的几个问题》,皆载《唐研究》第14卷,第310、89~90页。

恐“辨”字为是。

宋 39：雷氏校“禁身”为“禁推”，陈氏认为“禁身”更为恰当。

2. 复原文句

复原 13：雷氏断为“皆不得弃放妻妾。至配所，如有……”，陈氏则断为“皆不得弃放妻妾至配所。如有……”，且将宋令原有的“父母……私便”一句亦予复原。^①而辻正博认为雷说更为可取。^②

复原 22：雷氏据《养老令》复原此条，而辻正博认为雷说尚待斟酌。^③

复原 27：雷氏改宋令“家人”为“家口”，张雨认为此条应全依宋令复原。^④

宋 23：雷氏未予复原；陈氏虽然认为此条应该复原，但未提供复原意见；张雨认为应从宋令复原。^⑤

复原 43：雷氏据《天圣令》复原“凡议事……各为议文”、“有别”、“若违式……”等句，张雨则删去“凡议事……”一句，以“有众议异常……纠弹之”代替“若违式……”，又依《养老令》改“有别”为“有异”。^⑥

复原 54：雷氏据宋令复原，张雨将“亦奏下……”改为“申尚书省”。^⑦

复原 61：陈氏认为唐律有流刑留住之法，而雷氏不取《养老令》“若留住……并食私粮”之句，恐怕不妥；又，雷氏将宋令注文“其见囚……”一句依《养老令》复原为正文，并据《养老令》复原了“若去家……”一句，陈氏以“若去家……”一句如无主语，则与令首“流人至配所”的规定重复，故而在“若”前增加“见囚”，而删除“其见囚……”一句。

复原 24：雷氏从原文复原，而张雨认为末句“除给程”应改为“不给程”。^⑧

① 除了书评外，还有陈俊强《从〈天圣·狱官令〉看唐宋的流刑》注 15，第 312 页。

② 辻正博：《〈天圣·狱官令〉与宋初的刑罚制度——以宋 10 条为线索》，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 45～48 页。

③ 辻正博：《〈天圣·狱官令〉与宋初司法制度》，载《唐研究》第 14 卷，第 342～343 页。唯中文版误写“当处兵士”为“当处卫士”，故准确的行文应见日文版，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较研究の新段階》，第 25 页。

④ 张雨：《唐开元狱官令复原的几个问题》，第 86～88 页。

⑤ 张雨：《唐开元狱官令复原的几个问题》，第 93～97 页。

⑥ 张雨：《唐宋间疑狱集议制度的变革——兼论开元〈狱官令〉两条令文的复原》，载《文史》2010 年第 3 辑，第 144 页。

⑦ 张雨：《唐宋间疑狱集议制度的变革——兼论开元〈狱官令〉两条令文的复原》，第 142 页。

⑧ 张雨：《唐开元狱官令复原的几个问题》，第 91～92 页。

3. 复原顺序

陈氏认为虽然应尊重《天圣令》钞本对于不行唐令的排序，但是按照逻辑关系，似乎据唐2复原的第5条应提前至据宋2、3复原的第2、3条之间。

(十) 营缮令^①

有关《营缮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牛来颖的校正和复原、陈登武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宋2：牛氏校改“和顾”为“和雇”，陈氏认为无须改动。

宋18：“并分作司修营”，牛氏在校勘时基于“分”未害意而不予改动，但后来又撰文指出，由于宋代置东、西八作司，“分”似应作“八”。^②

2. 复原文句

复原3：文首“诸新造……者”一句，牛氏暂从宋令复原，而十川阳一、古濑奈津子皆认为宋令所规范的对象过分狭窄，未能包括城郭新造以外的其他情况，^③故古濑氏从《唐律》“修城郭，筑堤防，兴起人功，有所营造”复原。^④

复原4：牛氏复原“所司皆先录……”一句，十川阳一认为宋令“未定用物数者”一句亦应予以复原。^⑤

复原7：牛氏据宋令复原；陈氏改“宫城内有大营造及修理”为“诸修理宫庙”，似乎理由不足。

复原12：牛氏将“申太政官付主计”复原为“申尚书省付度支”，大津透持怀疑态度，^⑥古濑奈津子认为“申尚书省”应可确定，^⑦而十川阳一则认为应是“申度支”。^⑧

① 需说明者：由于《营缮令》钞本有错简，故而校录本的令文条标不足为据。本文于《营缮令》部分所称“宋×条”、“唐×条”，皆取牛来颖调整顺序后的条标。参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下册），第654~655页。

② 牛来颖：《〈营缮令〉与少府将作营缮诸司职掌》，载《唐研究》第12卷，第116页。

③ 十川陽一：《日唐營繕令の構造と特質》，载《法制史研究》58，2008，第90页。

④ 古濑奈津子：《日唐营缮令营造关系条文的检讨》，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100页。

⑤ 十川陽一：《日唐營繕令の構造と特質》，第93页。

⑥ 大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7页。

⑦ 古濑奈津子：《营缮令からみた宋令、唐令、日本令》，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研究の新段階》，第174页。

⑧ 十川陽一：《日唐營繕令の構造と特質》，第94页。

复原15：牛氏改“三司”为“尚书省”，大津透持怀疑态度。^①

复原16：牛氏仅复原位置而未复原文字，陈氏认为此条与唐1条相近，或可参考。

复原22：牛氏未取宋令中的“道”字，后又将“道”字补入复原令文。^②

复原23：牛氏从宋令“非当司能办者”复原，许慈佑认为“办”应是“辨”之误。^③其实牛文亦引《养老令》此条，只是误录“辨”为“办”。

复原30、31：对于复原30，牛氏将“若要急……亦得通役”一句复原为正文，彭丽华认为应复原为注文；对于“应役人多，且役且申”一句，牛氏径以宋令为准，而彭丽华则复原为“应役一千人以上者，且役且申。（注文略）所役不得过五日”。许慈佑认为“其官自兴功，即从别敕”句亦应复原。至于复原31，牛氏仅复原了令条位置而未复原令文内容，陈氏复原为“诸……营造，计人功多少，申尚书省听报，始合役功”，许慈佑虽改动句读，但从陈说。^④而彭丽华认为此条乃是宋代修令时结合新制，将一条唐令拆为两条的结果，故而无需复原。^⑤

3. 复原顺序

十川阳一指出牛氏的唐令复原排序表与其行文所示有矛盾之处，^⑥今查牛文所做表二将复原2对应宋2、复原5对应宋5、复原6对应宋6，显有失误，依其复原正文，复原2也对应宋1、复原3才对应宋2、复原5对应宋4、复原6对应宋5、6。^⑦

十川氏又认为牛氏对于《营缮令》所作的计功类、营造类（又分为土木工程、器物营造）、修缮类（下分器杖、津桥道路、舟船管理、公廨修理、河堤管理）等分类略显粗糙，从而提出他的分类意见：总则（又可分为：时

① 大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7页。

② 牛来颖：《〈营缮令〉桥道营修令文与诸司职掌》，载井上彻、杨振红编《中日学者论中国古代城市社会》，三秦出版社，2007，第181页。

③ 许慈佑：《唐代防洪修缮工程——以〈天圣·营缮令〉为中心》，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115页。

④ 以上许慈佑的意见，参见氏著《唐代防洪修缮工程——以〈天圣·营缮令〉为中心》，第116页。

⑤ 彭丽华：《论唐代地方水利营缮中劳役征配的申报——以唐〈营缮令〉第30条的复原为中心》，载《文史》2010年第3辑，第107~110、113~116页。

⑥ 十川陽一：《日唐營繕令の構造と特質》注10，第105~106页；《律令制下の技術労働力——日唐における徴発規定をめぐって》注8，载《史學雜誌》117~12，2008年12月，第52页。

⑦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册），第658、660~662页。

则、上申、建筑规格、器物规格)、营造手续、营造细则(该部分的二级分类基本与牛同);^① 而古濂奈津子亦提出新的分类方案:计功类、都城州镇城郭等临时的特别土木营造、器物营造的规格、恒常的土木营造、恒常的器材类管理修理、恒常的津桥道路类管理修理、恒常的舟船管理修理造替。^②

许慈佑认为宋 20 应纳入到河堤管理之中,而非如牛氏所论属于津桥道路类。^③

(十一) 丧葬令

有关《丧葬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除下文特别出注外,皆参考吴丽娱的校正和复原、张文昌的书评。

1. 校录、句读

宋 5: 吴氏于“及以理去官或身丧者”之“或”字后校补“致仕”二字,稻田奈津子认为无须校补。^④ 吴氏接受了该修订。^⑤ 但是,本文以为,“以理去官”在宋 5 的语境中并不能被直接理解为“遭丧”之一,且宋 5 针对奏闻、宋 12 针对赙赠,并非指向同一规范对象,故而保留“致仕”的校补似更可取。

宋 18: 虽然在《校证》的校录本中,“方相四目……”为注文,但在复原中,吴氏误录为正文并因此影响所复原的唐令,故而改正。^⑥

宋 15、22: 吴氏为“某官封姓名之柩”、“子”、“先生”三处补引号,复原令文亦随改。^⑦ 此外,吴氏虽对宋 22 “三品以上筑阙”之“三品”出校勘意见,但未作改动,张氏认为“三品”可径改为“四品”。

2. 复原文句

复原 6: 吴氏对原来没有复原的“遣使吊”三字进行了增补,^⑧ 并删去“薨卒者”之“者”。^⑨ 此外,大津透质疑吴氏将宋 5、10、11 条合并复原为

① 十川陽一:《日唐營繕令の構造と特質》,2008,第87页。

② 古濂奈津子:《營繕令からみた宋令、唐令、日本令》,第168~169页。

③ 许慈佑:《唐代防洪修缮工程——以〈天圣·营缮令〉为中心》,第125页。

④ 稻田奈津子:《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喪葬令復原研究の再検討》,载《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研究紀要》18,2008,第17页。

⑤ 吴丽娱:《关于〈丧葬令〉整理复原的几个问题——兼与稻田奈津子商榷》,载《唐史论丛》第12辑,第71~73页。该文后又刊于《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⑥ 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载《文史哲》2008年第4期,第94页。

⑦ 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4页。

⑧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唐五代丧葬法式》,载《文史》2007年第2辑,第92页。

⑨ 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2页。

一条的做法,^① 吴氏认为虽然对于宋令为何如此修改尚有疑义, 但根据令文的逻辑安排, 如此处理未尝不可。^② 后来稻田奈津子也提出系统商榷意见: 复原6中将作为不同内容的丧事奏闻与赠祭支给合为一条, 显为不妥, 且复原6所涵盖的主体是京官而宋11则包含外官, 故而应将宋10、11单独复原。^③ 吴氏接受了宋10单独复原的意见, 但认为复原6所涉官员亦非仅限于京官, 故而坚持宋5、11的合并。^④

复原8、34: 吴氏后来指出此二条中的“替”字在复原唐令时应改为“周”。^⑤

复原14: 吴氏将唐2与宋30共同放于复原14的位置, 但依据宋30复原唐令。稻田奈津子认为宋30的外官殡殓调度与唐2的使人无关, 应单独复原为唐令并置于原来宋令的次序上。^⑥ 吴氏认为宋30的前半部分“诸在任……在厅事”或可复原为唐令并置于宋令次序, 但后半部分则不复原。^⑦

复原16: 吴氏怀疑令首应再补入“官人在职丧, 听敛以朝服; 有封者, 敛以冕服”。^⑧

复原18: 吴氏原据宋令“某官封姓名之柩”复原, 后怀疑应改“名”为“君”。^⑨

复原20: 吴氏又在“挽歌”后补入“者”字, 并在末句“铎”字后补顿号。^⑩

复原22: 吴氏原复原为“六品以上长五尺”, 后倾向于改为“六品以下”。^⑪

复原23: 吴氏又补入一句注文“别敕葬者供, 余并私备”。^⑫

① 大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7页。

② 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2~93页。

③ 稻田奈津子:《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喪葬令復原研究の再検討》,第16~17页。

④ 吴丽娱:《关于〈丧葬令〉整理复原的几个问题——兼与稻田奈津子商榷》,第68~70页。

⑤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唐五代丧葬法式》,第91页;《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1页。

⑥ 稻田奈津子:《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喪葬令復原研究の再検討》,第18页。

⑦ 吴丽娱:《关于〈丧葬令〉整理复原的几个问题——兼与稻田奈津子商榷》,第71~73页。

⑧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唐五代丧葬法式》,第94页。

⑨ 吴丽娱:《关于〈丧葬令〉整理复原的几个问题——兼与稻田奈津子商榷》,第76~77页。

⑩ 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4页。

⑪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唐五代丧葬法式》,第94页;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4页。

⑫ 吴丽娱:《唐朝的〈丧葬令〉与唐五代丧葬法式》,第93页;《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3页。

复原26: 吴氏改正文“赠官同职事”为注文。^①

复原31: 吴氏据《唐六典》从《唐令拾遗》复原, 并认为“给营墓夫”可与宋23的“赐人徒”相对应。但是稻田奈津子认为宋23的敕葬应单独复原为有关诏葬的唐令, 而复原31仅是一般五品以上职事官给营墓夫, 并没有直接关联。^②对此, 吴氏认为由于从唐的诏葬到宋的敕葬, 虽然范围和对象扩大了, 但实际享有待遇的圈子却缩小了, 故而宋23将复原31“五品以上给营墓夫”削减为“敕葬者赐人徒”亦无不可。^③

3. 复原顺序

除了上述稻田奈津子对吴氏合并条文处理意见的商榷而导致的复原顺序变动外, 稻田氏对于令文的分类标准亦与吴氏有所不同。吴氏将《丧葬令》分为“诸陵”、“皇帝以下举哀临丧吊赠”、“赠赙与官给”、“敛服与送葬器物”、“葬制”、“其他”、“附录”, 稻田氏则将“赠赙与官给”拆为“赙物”和“杂支給”, 将“敛服与送葬器物”、“葬制”合并为“丧葬仪礼”。^④

(十二) 杂令

有关《杂令》的录文和复原研究, 以下除特别出注外, 皆参考戴建国的录文与复原、^⑤黄正建的校正与复原、黄玫茵的书评(在这一部分中, “黄玫茵”不用略称——作者注)。

1. 校录、句读

宋13: 戴氏断“巡幸所在, 州县官人”, 黄氏断“巡幸, 所在州县”。

宋14: 戴氏录“榜”为“榜”。又, 戴氏断“限三十日, 外”, 黄氏则未断开, 冈野诚采黄说。^⑥

宋16: 戴氏据原文录入, 而黄氏据《令义解》补入“其渡子”三字。

宋18: 戴氏录“舡”为“船”、“澌”为“澌”(其中, 录“并”为“並”、“汎”为“泛”, 因通假之故, 故不特意指出), 且省漏“当所”二字; 又, 戴氏断“申牒所属州县, 随给军人并船共相救助……其桥漂破所失船木, 即仰官司先牒……”, 黄氏则断为“申牒。所属州县随给军人并船,

① 吴丽娱:《关于唐〈丧葬令〉复原的再检讨》,第94页。

② 稻田奈津子:《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喪葬令復原研究の再檢討》,第18页。

③ 吴丽娱:《关于〈丧葬令〉整理复原的几个问题——兼与稻田奈津子商榷》,第74~75页。

④ 稻田奈津子:《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喪葬令復原研究の再檢討》,第14~15页。

⑤ 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杂令〉复原研究》。

⑥ 冈野誠:《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载《法史学研究会会報》11,2007,第6页。

共相救助……其桥漂破，所失舡木即仰当所官司，先牒……”。

宋 19：黄氏原断为“给床席、毡褥、……”（戴氏亦同），后认为官给物品中并不含“床”，下文又胪列席、毡、褥的使用年限，故而改断为“给床席、毡、褥”。^①

宋 39：戴氏将原文“句”皆录为“勾”，又将原文“五行”录为“费用”，有误。又，戴氏断“皆令本司自勾录财物费用、见在帐”，黄氏则断为“皆令本司自句，录财物五行见在帐”。李锦绣从黄说。^②此外，黄氏于原校勘中怀疑“五行”二字有误，后以“五行器”的用例修改前见，但对于唐令复原中是否采此二字，仍存疑。^③黄玫茵认为黄氏将“句”和“录”断开有误。

唐 2：对于“若因事故停子弟内闲解家及亦取有者同色”一句，戴氏仅在“停”字后以逗号断开，黄氏怀疑应为“若因事故停家，及同色子弟内有闲解者，亦取”。

唐 8：戴氏认为“萨宝府府”中衍一“府”字，而黄氏以为原文正确，并因此产生断句的区别，即戴氏将“萨宝府史”连读，而黄氏断为“萨宝府府、史”；又，戴氏将“府史”、“按摩咒禁”、“郊社太庙门仆”连读，黄氏分别断为“府、史”、“按摩、咒禁”、“郊社、太庙门仆”，而戴氏断开“武卫、称长”，黄氏则将之连读。此外，吴丽冠认为此条令文使用逗号和顿号，应以同属于某一单位或从事某一类事务进行分类，同类之下用顿号，不同类则以逗号，从而改定了黄氏的部分标点。^④

唐 11：黄氏怀疑自己原来在“所司准品给食”之后所标的句号应为分号。^⑤

唐 13：黄氏校“诸番”为“诸蕃”、“官识”为“官职”，疑“迓远”为“边远”之误；戴氏照原文录入，并未校改；刘后滨、吴丽冠皆认为“官识”一词无须校改。此外，黄氏将“诸蕃首领”与“归化人”、“迓远任”与“遥授官”、“分付”与“迓远人”断开，而戴氏未予读断；至于“诸勋官及三卫诸军校尉”一句，黄氏、戴氏皆未断句，刘后滨则认为应作为两种群体而在

① 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载严耀中主编《唐代国家与地域社会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49~50页。

② 李锦绣：《唐“五行帐”考》，载《燕京学报》新29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67页。该文后刊于《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

③ 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第45~47页。

④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载《新北大史学》7，2009，第8~9页。

⑤ 黄正建：《〈天圣令〉所附唐令中有关社会生活的新资料（下）》，第313页。

“三卫”后断开；刘后滨、吴丽冠不同意黄氏将“逐远人”与“遥授官”读断，认为“遥授官”并非与前面三类身份并列，而是囊括前面三种身份的一个概括语；^① 赖亮郡不同意刘后滨对于“遥授官”的判断，认为令文中的“遥授官”应是与“逐远人”等三种身份并列的另一种身份，而且赖氏认为“逐远人”并非“边远人”之误，而是特指通晓外语、负责处理涉外事务的外交人员。^②

唐19条：戴氏校“史（使）”，而图版原文即为“使”；戴氏、黄氏从原文录文断为“使有工能，官奴婢亦……”（戴氏取句号而非逗号），黄玫茵、吴丽冠推断“使”字为衍文而去掉中间的逗号，并改“分番”后的句号为逗号。^③

唐22条：戴氏断句“其官户妇女及婢夫、子……”，黄氏则断为“其官户妇女及婢，夫、子……”。此外，黄玫茵认为应校为“周丧”，并疑“奴婢”前脱“官”字、“父母丧”后脱一“婚”字。对于是否脱“婚”字，榎本淳一认为官人的婚嫁仅9日，而官户、奴婢有1月，似不合理，故而认为《唐六典》所载令文的“婚”字为衍文。^④

2. 复原文句

复原2：戴氏改宋令“十龠为合”之“十”为“二”，黄氏认为自《隋书》以来便已错记，故而未改。裴成国认为应予以改正。^⑤

复原5：戴氏复原为“尺、度”，而黄氏则复原为“尺、五尺度”。黄玫茵认为“及五尺”应为注文。又，黄氏在令首冠以“诸”字，而戴氏没有，牛来颖认为唐代法令未必以“诸”字起首。

复原6：戴氏、黄氏皆从宋令复原，而吴丽冠认为应从《养老令》“三百步为里”复原。^⑥

复原7：戴氏、黄氏皆不取“十斋日”，黄玫茵、吴丽冠则认为既然可追

①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载《唐研究》第14卷，第467~469页；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9页。

② 赖亮郡：《遥授官、逐远人与唐代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第273~277、280~293页。

③ 吴丽冠：《唐宋时期官贱民制度杂论》，载《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409页。

④ 榎本淳一：《唐日戶令当色為婚条について》，载佐伯有清编《日本古代中世の政治と宗教》，吉川弘文馆，2002，第127页。

⑤ 裴成国：《从高昌国到唐西州量制的变迁》注4，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⑥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4页。

溯至武德二年诏，亦应予以复原。^①

复原8：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仅复原“诸采捕……”。黄玫茵因为应在黄氏复原的基础上再添入宋令的规定。

复原9：戴氏复原的“司天监”、“来年”、“司天监玄象”、“出监”、“本监奏讫……分送”，黄氏则分别复原为“太史局”、“来岁”、“玄象”、“出”、“密封……录送”。黄玫茵认为应取“年”而非“岁”。三上喜孝同黄说而复原“太史局”。^②

复原10：吴丽冠认为注文“其羊车小史”一句应移至“皆取年十五以下”之后。^③

复原12：戴氏复原的“官收其税”、“诸州”，黄氏未取；至于戴氏复原为“采铜”，黄氏则复原为“采矿”。吴丽冠对黄氏未取“四边”而复原为“西边北边”（戴氏亦如是）的理由进行了商榷，认为应取“四边”。^④

复原13：戴氏据宋令复原，而黄氏据《唐六典》改“铜、银”为“铜铁”，改“具以状闻”为“奏闻”。

复原14：戴氏基本据宋令复原，唯改“皇城司”为“司农寺”、删“冰井务”之“务”字。而黄氏据《唐六典》复原，令文改动甚剧。黄玫茵认为应在“诸”字下增补“司农寺上林署令”。

复原15：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仅取宋令末句，并改“前”为“所”。黄玫茵认为应补“诸”字在文首，而牛来颖认为唐代法令未必以“诸”字起首。

复原18：戴氏据《宋刑统》复原，黄氏据宋令补入“外”字。冈野诚基本支持黄说，但改“竹”为“材”，又改“牒”为“牒”。^⑤此外，三上喜孝认为“竹木”和“材木”皆有可能。^⑥

复原19：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据《养老令》删去“先稻后陆”、“检水还流入渠及”。冈野诚支持戴说，但改“牒”为“牒”。^⑦三上喜孝认为“先稻后陆”恐是宋代新增，故而同黄说。^⑧

①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4页。

② 三上喜孝：《北宋天聖雜令に関する覚書——日本令との比較の観点から》，载《山形大学歴史・地理・人類学論集》8，2007，第92页。

③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5页。

④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6页。

⑤ 冈野诚：《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第7~8页。

⑥ 三上喜孝：《北宋天聖雜令に関する覚書——日本令との比較の観点から》，第94页。

⑦ 冈野诚：《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第10页。

⑧ 三上喜孝：《北宋天聖雜令に関する覚書——日本令との比較の観点から》，第94页。

复原20：戴氏依《养老令》改宋令末句，而黄氏径直删除该句宋令。冈野诚同意黄氏补入“其渡子”之说，认为戴氏所持《养老令》的“度子”乃是“渡子”之讹的说法难以成立，并直接将宋令末句复原为唐令。^①

复原21：戴氏暂据宋令复原，黄氏未予复原，冈野诚则对唐令是否有此令文表示怀疑。^②

复原23：戴氏暂据宋令复原，黄氏未予复原。冈野诚也认为唐令有相关条文，但不同意黄氏所举例的《开元水部式》条文，认为该式文与该令文并非指涉相同对象。^③

复原26：戴氏除改“仪鸾司”为“卫尉司”外，皆据宋令复原。黄氏则据《新唐书》复原，文句改动甚剧。黄玫茵、吴丽冠认为应在令首添入“诸在”，^④然牛来颖认为唐代法令未必以“诸”字起首。此外，黄玫茵认为黄氏的复原似非唐令全文。

复原32：戴氏、黄氏皆据《白氏六帖事类集》复原，只是戴氏又据宋令添入“应征者”、“其官人……征纳”。此外，黄玫茵指出，黄氏的“听兼纳”并未因避讳之故而改“纳”为“征”，戴氏同样未改。又，黄氏认为“入蕃”、“绝域”之句“像某句话的注”，并非意指“令文”的注，但黄玫茵因此将该句复原为小注（虽然因排版错讹而未体现）。而三上喜孝认为宋令末句也应复原为唐令，至于“东至高丽……”一句则不必作为令文复原。^⑤

复原33：戴氏暂据宋令复原，黄氏未予复原。

复原43：戴氏暂据宋令复原，黄氏未予复原。

复原44：戴氏据宋令复原，并改“口马”为“名马”，及添入“有加配”一句。黄氏仅取“异物……非有诏不献”，其中还删去宋令的“玉帛”。黄玫茵认为应在黄氏复原的基础上添入“诸州县”。

复原45：戴氏仅改宋令“官属亲事”为“亲事、帐内、邑司”，其余据宋令复原；黄氏则复原为两条，其中一条全据宋令复原，唯在令首补入“诸”字，牛来颖认为唐代法令未必以“诸”字起首。至于另一条对于“官属亲事”的处理基本与戴氏同，只是校“邑司”为“邑士”，并删除宋令末句。

复原47：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未予复原。

复原48：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则据《唐六典》复原，文字有所省减。

① 冈野诚：《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第12页。

② 冈野诚：《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第13～14页。

③ 冈野诚：《北宋天聖令中の水利法規について》，第16页。

④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7页。

⑤ 三上喜孝：《北宋天聖雜令に関する覚書——日本令との比較の観点から》，第95页。

黄玫茵、吴丽冠在黄氏的复原基础上，分别建议增入“诸贮藁及贮茭草”（或“诸牧监贮藁及茭草”）、“贮藁及贮茭草：”，吴丽冠还改黄氏所标冒号为逗号。^①

复原50：戴氏与黄氏皆据《唐六典》复原，唯令首的文字有异，戴氏复原为“诸供内及宫人炭”，黄氏则复原为“其柴炭、木槿，供内及宫人”。黄玫茵认为令首应添入“诸供内及宫人，其”，而吴丽冠认为黄氏所持复原49和复原50分别立条的理由说服力不足，建议合并为一条。^②

复原51：戴氏除增加“马子及”、删“其归朝人……”一句外，全据宋令复原；黄氏参酌《养老令》与《庆元令》，改“畜”为“置”并疑为“雇”，改“蕃夷”为“蕃人”，改“奴婢”为“及畜同色奴婢”，增加“传马子及”，删除“有者听……相见”。此外，黄氏曾校宋令“授夫”为“援夫”，故而复原时亦取“援夫”，戴氏的复原则据宋令改《养老令》“援夫”为“授夫”。

复原52：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则从《养老令》而删宋令的“人”、“在”、“苑”、“亲王”、“左右”等字。黄氏后考虑到亲王在唐、日的地位差别而推测唐令应有“亲王”。^③

复原58：黄氏对此条中的“替”未因避讳而改为“周”作了修正。^④

复原60：黄氏除补入“诸官户奴婢”外，全据《唐六典》复原；戴氏则据《养老令》又补入“四岁以上”一句，黄玫茵的意见与戴说相同。

复原61：戴氏除据《养老令》补入“有”字外皆依宋令复原，黄氏则暂据《养老令》复原，改“公廨”为“官物”，并删除有关“安置”的文句。

复原62：戴氏据宋令复原，黄氏则据《养老令》删宋令“于部内……店宅”、“邸店”、“虽非亲属……”等。

复原63：黄氏依《养老令》删去宋令“在京及外州”，戴氏则予以保留，李锦绣认为日本没有京、外州制度，故而应保留；黄氏删除宋令“财物五行”，戴氏改为“财物费用”并与“见在帐”断开，李锦绣认为“财物五行”是中古常见术语，不应删除。^⑤而黄玫茵认为应保留“其费用”三字。此外，戴氏改宋令的“三司”为“比部”，而黄氏改为“尚书省”；又，黄

①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10页。

②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11页。

③ 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第52页。

④ 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第53~56页。

⑤ 李锦绣：《唐“五行帐”考》，第65页。

氏据《养老令》删末句“并”字。

复原64：戴氏除改“案留……祠部”为“一本送……州县”外全据宋令复原，而黄氏据《养老令》复原，改“学业”为“及德业”，删末句“其身死……”，并在“一本送祠部”前添入“其籍”二字。孟宪实认为戴氏的复原更为可取，并认为应在“学业”后加一“等”字。^①

复原65：黄氏全依《唐令拾遗补》，戴氏的复原则稍有字词差异，如《唐令拾遗补》作“窝”，而戴氏复原为“窠”，且又补入“凡作……往来”一句。黄玫茵建议并存两条宋令和《唐令拾遗补》的复原，而吴丽冠从戴氏之说。^②又，戴氏复原的“各加四匹”应为“一匹”之误。

戴氏又据《唐令拾遗补》复原的“节日”条、《唐令拾遗》复原的“赐射”条予以复原，认为是《天圣令》的脱文；黄氏则存疑，三上喜孝、大津透则倾向于黄说。^③

3. 复原顺序

首先是分类问题，黄氏将《杂令》分为24类（他将怀疑并不存在于唐令中的《养老令》“节日”条和“大射”条归为一类，亦予以列入）；黄玫茵基本同意黄氏的分类，但将“玄象类”、“造历类”合并为一类，将“山泽宝物类”并入“公私物所有和使用类”，将“番官杂任类”、“私行人投驿类”、“外任官类”并入“官人待遇类”，将“禁内部兴贩类”并入“质举类”，将“津渡船桥类”更名为“灌溉和津渡船桥类”，并删去最后的“节日与大射类”，即省减为17类。

其次是复原顺序问题，戴氏和黄氏的复原顺序都遵从两个原则，即以《养老令》的顺序为准，且遵从宋令与唐令原定的排序。因此，他们的排序差别则体现在那些没有对应的《养老令》的令文上。对此，戴氏的排序理由不详，黄氏则依据分类进行。其差别有：黄氏将唐3、4插在宋13、14之间，而戴氏则将这2条分别插在宋18、19和宋21、22之间；黄氏将唐5插在宋17、18之间，唐6、7插在宋18、19之间，戴氏则将唐5、6插在宋21、22之间，将唐7排在宋30后；黄氏将唐8~12插在宋19、20之间，而戴氏则将唐8~12排在宋30、31之间；黄氏将唐13、14、15、16分别排在宋21、宋25、宋27、宋33之后，戴氏则将四条连排，置于宋31后；黄

① 孟宪实：《唐令中关于僧籍内容的复原问题》，载《唐研究》第14卷，第79、81~92页。

② 吴丽冠：《〈天圣令·杂令〉商榷》，第12页。

③ 三上喜孝：《北宋天聖雜令に関する覚書——日本令との比較の観点から》，第98页；大津透：《日唐律令制的比较研究——学术史的概观和近年研究的介绍》，第137页；《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日唐律令比较研究的新阶段》，第23页。

氏将唐 17、18 放于宋 36 后，戴氏则将它们置于宋 35 后；黄氏将唐 24 放于唐 23 与宋 37 之间，戴氏则将之排在宋 41 后。

黄玫茵的排序则未完全遵守上述两个复原原则，如将宋 14、15 提前至宋 11 后（对于宋 15，黄玫茵的归类论述和这个排序相矛盾，在归类论述中，宋 15 被归入“灌溉和津桥渡船类”，即排在唐 4 与宋 16 之间），将唐 15 提前到唐 8 之后，则突破了上述按照《天圣令》残卷所排定的宋令、唐令顺序复原的原则；而将宋 31、37、38 提前到唐 13 与宋 22 之间，将宋 30 放在唐 14 与宋 26 之间，则突破了《养老令》的排序。

总之，目前对于上述诸篇的复原仍然在如火如荼地展开，学者们从文献、版本、条文逻辑等不同角度入手，在遣词用字、文句增删、顺序排列等方面展开论争。而《天圣令》的出现也促使我们对以往唐令复原的方法予以深刻反思：如《唐令拾遗补》在条文排序上倾向于依据《通典》的胪列顺序并参酌法理逻辑，从而更改了《唐令拾遗》的条文序列。但是《天圣令》的出现则证明《唐令拾遗》的排序可能更贴近唐令原貌。^① 其次，如台湾学者在令文排序上表现出较强的“逻辑归类”意识，以至于突破《天圣令》乃至《养老令》原来的条文序列，这也值得进一步追问：所谓的“法理逻辑”究竟是现代人的思维产物，还是唐宋（乃至日本古代）修令者的逻辑意识？譬如，《赋役令》宋 16、17 有关贮粟和粟草的条文为何会置于规范“丁匠”的条文群内（《养老令》的“蒿兰条”也是如此）？按照现代人的逻辑思维恐怕难以理解，那么是否应深入考察唐宋史籍以体贴古人修令的编纂逻辑，然后给予合理的解释？^② 目前那种简单地套用现代分类思维而变更《天圣令》（以及《养老令》）固有的条文排序的做法，似乎应再加斟酌。再次，如李锦绣以《仓库令》为例，试图析出《唐六典》中相关的令、格、式；^③ 稻田奈津子、川村康诸条列出《庆元条法事类》中与《天圣令》之《假宁令》、《丧葬令》、《捕亡令》、《狱官令》、《杂令》相对应的条文；^④ 三上喜孝则分别以《杂令》、《营缮令》、《关市令》中的若干条文为例，枚举了日本《延喜式》对于唐令的继受情况等，^⑤ 皆为我们利用这

① 天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 25 页。

② 牛来颖尝试解释《赋役令》宋 16、17 处于目前序位的原因，值得重视。参见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第 110~112 页。

③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研究》。

④ 稻田奈津子：《〈庆元条法事类〉与〈天圣令〉——唐令复原的新的可能性》；川村康：《宋令变容考》。

⑤ 三上喜孝：《唐令から延喜式へ——唐令継受の諸相》，载天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

些文献以复原其他令篇,^①乃至唐式^②等其他法律文本提供了方法论上的重要启示。

当然,在唐令复原研究中,许多争论只能说是各持一词、仁者见仁,无法判定孰优孰劣。如对于《医疾令》中有无“集验方”的争论,程锦言到:“能够考证清楚当然好,若不能,也大可不必纠缠在这里。至少在不限定具体年代的情况下可以确定,《张仲景方》和《集验方》,在唐代都曾作为医生的兼习教材被使用,也都曾经被写入国家的令文中。”^③换言之,唐令复原仅仅是研究的起点而非终点,藉此以广涉唐宋相关制度,并推进整体研究,亦即本文所称的“内史”部分以及“外史”部分中有关法律样态的研究,恐怕才是鹄的所在。

-
- ① 唐雯有关唐《职员令》的复原成果亦颇为重要,参见氏著《〈记纂渊海〉所引的〈唐职员令〉逸文》补证——兼述晏殊《类要》所见《唐职员令》,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年第4期;《唐职员令复原与研究——以北宋前期文献中新见佚文为中心》,载《历史研究》2008年第5期。
- ② 目前复原唐式的努力,有以下三种成果:韩国磐:《传世文献中所见的唐式辑存》,载《厦门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黄正建:《唐式摭遗(一)——兼论〈式〉与唐代社会生活的关系》,载《98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霍存福积多年研究唐式之功而推出的《唐式辑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③ 程锦:《唐代医疗制度研究》,第40页。